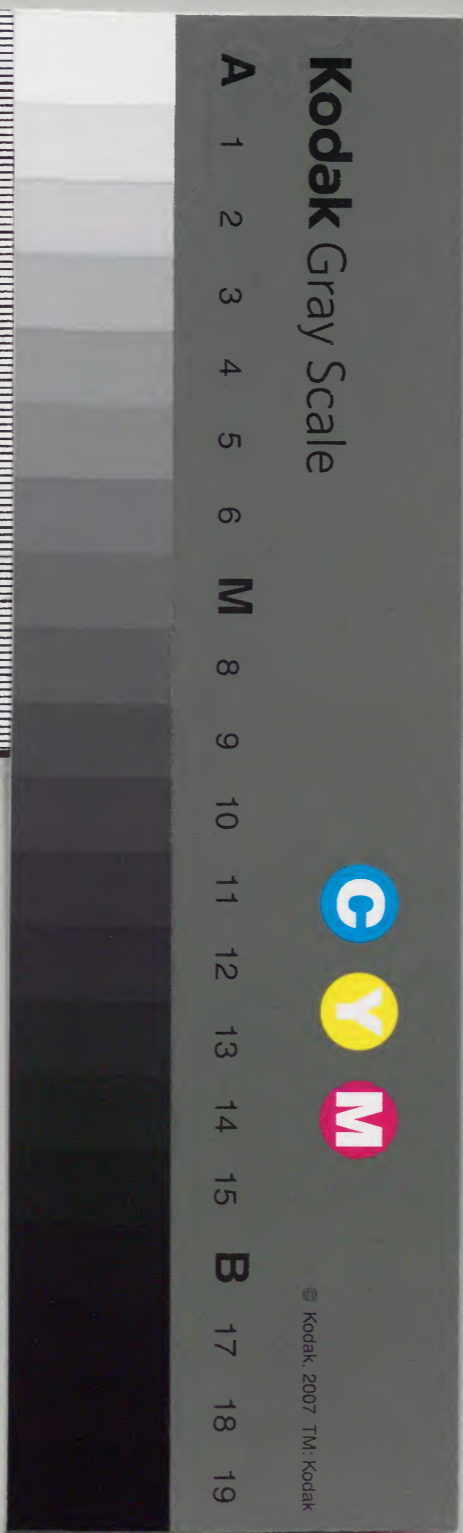


霧樞集注

三四

| | | | |
|------|---|-------|-------|
| 庫文閣内 | | 漢 | |
| 番號 | 漢 | 11938 | |
| 冊數 | | 5 | (3) |
| 函號 | | 300 | 149 |



靈樞經卷之三



四時氣第十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為定。岐伯答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氣穴為定。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刺之。夏取盛經。孫絡。收分間。絕皮膚。秋取經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同學沈晉垣亮宸合參

門人莫善昌雲從校正

邪氣篇曰
合治內府
此章論六
府之病故
曰邪在府
取之合

膺。邪在府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以留之。間去聲。

此篇論四時之氣出入于皮膚脈絡。而皮肉筋骨。乃六府之外合。故百病之起。有因于在外之皮膚。脈肉筋骨。而及于內之六府者。有因病六府之氣。而及于外合之形層者。內因外因。皆有所生。知其氣之出入。則知所以治矣。四時之氣。各有所在。故春取經脈于分肉之間。夏取盛經孫絡。分肉皮膚。蓋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經俞。邪在府。取之合。此秋氣之復從外而內也。冬取井榮。必深而留之。謂冬氣之藏于內也。此人氣之出入。應

天地之四時。是以灸刺之道。得氣穴為定。按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裏毫毛其應。乃藏合府。而府合于形層。是以有病。溫瘧皮水之在外者。有腸中不便。腹中常鳴之在府者。

骨髓
溫瘧汗不出。為五十九瘡。

此外因之邪。病在于骨髓也。素問瘧論曰。溫瘧者。得之冬中于風寒。氣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

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于腎。其氣先從內出之于外也。是以汗不出。則邪不能去。當為五十九疔。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

皮膚

風疥膚脹。為五十七疔。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

痲即水。以水為疾也。

此外因之邪。病在于皮膚也。疥水病也。因汗出遇風。風水之邪。留于皮膚而為腫脹也。為五十七疔。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蓋邪在皮膚。當從膚表而出。五十七疔。詳素問水熱穴論。

脾 殄泄。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殄叶孫。

手師曰。四支皆稟氣于胃。而不得至。經必因于脾。乃得稟也。是以外之形証而兼論于脾。

此內因之病。在脾而為殄泄也。脾為濕土。乃陰中之至陰。脾氣虛寒。則為殄泄。故當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候熱氣行至乃止。三陰之上。足三陰交穴。陰陵泉。脾之合穴也。○朱濟公問曰。經義止病在六府。奚又人有脾藏之殄泄。曰。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之化。脾與胃以膜相運。陰陽相合。為藏府血氣之生原。是以下篇論五藏病。而兼論胃。此篇論六府病。而有脾。

筋 轉筋于陽。治其陽。轉筋于陰。治其陰。皆焮刺之。卒焮同。

靈樞

卷三

三

筋有陰陽。以應四時十二月。故轉筋于陽。治其陽。轉筋于陰。治其陰。焯刺者。燒鍼劫刺。以取筋痺。

肉徒痲。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鈹鍼鍼之。已刺而筋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水。必堅。來緩則煩悶。來急則安靜。間日一刺之。痲盡乃止。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方飲無食。方食無飲。無食他食。百三十五日。筋音桶。內音訥。

此內因脾胃虛寒。而水溢于肉理也。徒衆也。土位中央。主灌溉于四旁。土氣虛。則四方之衆水。反乘侮其土。而為水病也。夫谿谷有三百六十五穴。會肉之大會為谷。

大會者。手足股肱之大肉也。環谷者。取手足之分肉。以寫其水也。筋筒也。以如筒之鍼而內之。入而復出。以盡其水。水腫于肌肉。則浮而軟。水盡則肉必堅矣。來緩則煩悶。來急則安靜者。水雖在于肌腠。而其原在內也。飲閉藥者。謂水乃盡。當飲充實脾土之藥。勿使水之復乘也。方刺之時。欲使水盡出于外。故徒飲之。蓋脾主肌肉。痲病之因。本于脾。脾水盡而後能土氣充實也。夫飲入于胃。上輸于脾。肺食氣入胃。淫散于心肝。飲食並入。藉三焦之氣。蒸化精微。濟泌別汁。中焦氣虛。則水穀不能

土數五
日謂之候
三候謂之
節

骨節

分別矣。是以方飲無食。方食無飲。蓋言土氣虛而水聚于中者。由三焦元氣虛也。三焦者通會元真于肌膚。三焦元真之氣虛。則膚腠空疎而水溢于內矣。無食他食者。惟食穀食以養土氣也。土之成數在十。而分王于四時八節。調養百三十五日者。逾九節候而土氣復也。著痺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

此邪留于骨節而為痺也。素問痺論曰。濕勝為着痺。蓋濕流于關節。故久寒不已。當卒取其三里。取陽明燥熱之氣。以勝其寒濕也。沈亮宸曰。谿谷屬骨。此承上文肌腠未盡之水。流于關節。則為着痺。故取陽明之三里。從府以寫藏也。

骨為幹

沈亮宸曰。此承上文而言骨之為病。在骨之髓節也。幹者如木幹之堅勁。是故溫瘧之邪藏于骨髓。濕痺之氣流于關節。其骨如幹而不受邪之所傷。○莫雲從曰。五運行論云。腎生骨髓。髓生肝。骨空論論骨節之交。皆有髓空。以滲精髓。蓋邪害空竅。而直骨堅勁。不受邪傷。卽骨之痠痛。病在髓節而應于骨也。

經脈篇

三焦

脉

腸中不便。取三里。盛寫之。虛補之。

沈亮震曰。此病在三焦而為腸中不便也。三焦之氣。蒸化水穀。濟泌別汁。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是以腸中不便者。三焦之氣虛也。三焦之部。署在胃府上中下之間。故獨取足陽明之三里。邪盛者。寫之。正虛者補之。

鬪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此邪病之在脉也。素問風論曰。風寒客于脉而不去。名

曰鬪風。腫者。脉中之榮熱出于跗肉而為腫也。惡氣者。惡厲之邪。留而不去。則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故當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者。謂當恬淡其飲食。無食他方之異品也。

大腸

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胃之原。巨虛上廉三里。音荒

大腸為肺之府。並主

氣。

此邪在大腸而為病也。大腸為傳導之官。病則其氣反逆。是以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膏肓即藏府之募原。膏在上而肓在下。肓之原在臍下一寸五分。名

靈樞

卷三

六

曰脾。脾乃大腸之分。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取巨虛三里者。大腸屬胃也。

示腸

小腸控睪。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睪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熏肝。散于育。結于臍。故取之育原以散之。刺太陰以予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睪音亦。

亦訛亢

沈亮宸曰。控睪引腰脊上衝心者。小腸之疝氣也。育乃腸外之脂膜。故取育之原以散之。刺手太陰以奪之。取足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小腸之邪。按其所過

之經以調其氣。

膽

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取三里以下胃氣逆。則刺少陽血絡。以閉膽逆。却調其虛實。以去其邪。此邪在膽而為病也。嘔有苦。膽氣逆在胃也。膽氣欲升。故長太息以伸之。病則膽氣虛。故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病在膽。逆在胃者。木邪乘土也。膽汁通于廉泉。玉英。故膽液泄。則口苦。膽邪在胃。故胃氣逆。則嘔苦也。取三里以下胃氣之逆。刺少陽經之血絡。以閉膽逆。調其虛

靈樞

卷三

七

實。以去其邪。

胃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脘則刺抑而下之。在下脘則散而去之。

此邪在胃脘而為病也。飲食不下。膈塞不通。如邪在上脘則不能受納水穀。故當抑而下之。如邪在下脘則不能傳化糟粕。故當散而去之。○沈亮宸曰。飲食不下。膈塞不通。病在上也。然下焦阻塞。則上焦亦為之不利。蓋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如下氣閉而食不下。則胃實而上焦膈塞矣。是以經文總言其

病。而治分上下。學者體會毋忽。

膀胱

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大陽大絡。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脘。取三里。

此邪在膀胱而為病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癥。虛則遺溺。小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也。故當取足太陽之大絡小絡。孫絡也。足太陽厥陰之絡。交絡于跗臑之間。視其結而血者去之。蓋肝主疎泄。結在厥陰之絡。亦不得小便矣。如小腹腫上及胃脘。取足三里。

即取大絡之委陽大絡絡脈也

靈樞

卷三

八

視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
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脉。堅且盛且滑。
者。病日進。脉軟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口候陰。
人迎候陽也。

視其色者。分別五行之色也。如色青者。內病在膽。外病
在筋。色赤者。內病在小腸。外病在脉也。察其以者。察其
所以然之病。或病因于外。或病因于內。或因于外而病
及于內者。或因于內而病及于外者。散者。邪散而病已
也。復者。病在外而復及于內。病在內而復及于外也。視

其目色者。察其血色也。蓋在外之皮肉筋骨。內應于六
府。六府內合五藏。外內之病。皆本于五行之色。而五藏
之血色。皆見于目。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
形者。靜守其神。形與神俱也。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
以視脉之堅滑軟靜。而知病之進退也。諸經實者。邪在
經脉也。氣口人迎。候三陰三陽之氣也。○沈亮宸曰。五
藏六府。應天之五運六氣。五運主中。六氣主外。五運主
歲。六氣主時。五藏內合六府。六府外應六氣。陰陽相合。
外內交通。故本篇首定四時。未論藏府陰陽血氣。乃人

許為陽而
主外。故持
氣口人迎
以視其脉

與天地相參。陰陽離合之大道也。

五邪第二十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取之膈中外俞。背三節五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此承上章復論邪在五藏而病于外也。夫六府之應于皮肉筋骨者。藏府雌雄之相合也。五藏之外應者。陰陽之氣。皆有出有入也。肺主皮毛。故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者。皮寒熱也。蓋藏為陰。皮膚為陽。表裏之氣。外內

上文故
經曰
皮心度
應肉
志爪腎

相乘。故為寒為熱也。上氣喘者。肺氣逆也。汗出者。毛腠疎也。欬動肩背者。欬急息肩。肺俞之在肩背也。膈中外俞。肺脈所出之中府雲門處。背三節五藏之旁。乃肺俞旁之魄戶也。缺盆中者。手陽明經之扶突。蓋從府以越陰藏之邪。

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取之行間。以引脇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脈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脈以去其掣。

肝脈循于兩脇。故邪在肝。則脇中痛。兩陰交盡。是為厥。

陰極則一
陽生

一名雞足
首

陰病則不能生陽故為寒中蓋邪在肝脇中痛乃病經
藏之有形寒中病厥陰之氣也內脉內也行善掣節者
行則掣節而痛此惡血留于脉內脉度循于骨節也時
脚腫者厥陰之經氣下逆也當取足厥陰肝經之行間
以引脇下之痛補足陽明之三里以溫寒中取血脉以
散在內之惡血耳間青脉乃少陽之絡循于耳之前後
入耳中蓋亦從府陽以去其掣節

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飢
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
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于三里

脾胃主肌肉故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乃陰中之至陰
胃為陽熱之府故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則陰陽和平
雌雄相應若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而消穀善飢
若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而腸鳴腹痛陰陽俱有
餘者邪病之有餘俱不足者正氣之不足皆當調之三
里而補寫之亦從府而和藏也

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
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心氣實則
虛則悲

在外者。筋骨為陰。病在陰者。名曰痺。陰痺者。病在骨也。
按之而不得者。邪在骨髓也。腹脹者。藏寒生滿病也。腰
者。腎之府也。腎開竅于二陰。大便難者。腎氣不化也。肩
背頸項痛。時眩者。藏病而及于府也。故當取足少陰之
湧泉。足太陽之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
也。

邪在心。邪薄于心之分也。喜為心志。心氣病則虛。故喜
悲。神氣傷。故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其輸也。按皮脉

疾徐者謂
其虛實也

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邪在心而不病脉者。手厥陰心
主包絡。主脉也。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
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勿能容也。容之則傷心。傷心
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
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本輸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
以取之。故邪在心。邪在于包絡。心之分也。視有餘不足
而調之者。因心氣之虛實而調之也。此邪薄于心之分
以致心氣之有餘不足。邪不在心。故不外應于脉。
沈亮宸曰。邪于藏則死。非獨傷于心也。曰邪在肺。邪在

正取三節
而曰五藏

肝者邪薄于五藏之分。病藏氣而不傷其藏真。故首言三節五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蓋五藏之旁。乃五藏之氣舍也。病在氣。當取之氣。取之氣。故以手按之。則快然。曰三節。曰五藏之旁。俱宜體會。

寒熱病第二十一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腊思亦切

上二章論五藏六府。以及外合之處。肉筋骨為病。此章論病三陰三陽之經氣。而為寒為熱也。病在皮。故不可

附席。皮膚之血氣。以滋毛髮。皮氣傷。故毛髮焦也。腊。乾也。肺主皮毛。開竅在鼻。故鼻為之乾槁。此邪在表而病太陰。太陽之氣。當從汗解。如不得汗。宜取太陽之絡。以發汗。補手太陰。以資其津液焉。按以上三章。經旨相連。故無君臣問答之辭。其病在府藏經氣之不同。故分為三章。此章通論陰陽之經氣為病。故篇名寒熱。寒熱者。陰陽之氣也。

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槁。腊。不得汗。取三陽于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

脉外之血氣充膚熱肉生毫毛。故病在肌則肌肉痛而毛髮焦也。脾主肌肉開竅于口故唇口槁腊如不得汗。當取三陽于下以去其血補足太陰以資水穀之汗。三陽太陽也蓋寒熱雖在肌而汗從表出也。○真雲從曰肺之鼻竅脾之口竅皆在氣分上看。

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于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

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也病無所安者陰躁也少陰爲生氣之原汗注不休者生氣外脫也齒未槁者根氣尚

存取足少陰于陰股之絡以去其邪齒已槁死不治矣。此邪病少陰之氣邪正相搏故爲寒熱邪去則愈正脫則死矣。骨厥者謂腎藏爲病而腎氣厥逆也。夫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是少陰爲生陽之本然腎藏亦爲生氣之原故曰骨厥亦然蓋以分別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也。○沈亮宸曰以上三節病在三陰之氣故曰取三陽之絡曰取少陰于陰股之絡而不言經穴上章之病在五藏則曰行間三里崑崙湧泉而不言三陰三陽。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取三陽之經補之。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病在少陰之氣而入深也。故當取太陽之經補之。以去其邪。夫經脈爲裏。淨見于皮部者爲絡。上節論三陰之氣而爲寒熱者。病在于膚表。故取之絡。此病氣入深。故取之經。此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爲病。有病在氣而不及于經者。有病在氣而轉入于經者。有經氣之兼病者。蓋陰陽六氣合手足之六經也。○沈亮宸曰。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于五藏。骨痺冬痺也。汗注煩心。病通于藏也。邪氣者常

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故下文曰。冬取經輸。經輸者治骨髓。故取三陽之經。以發越陰藏之痺。莫雲從曰。以本經之法。施于治道。如鼓應桴。馬氏退理以先鍼。致使後學咸視爲鍼刺而忽之。不知鍼刺之中。有至道存焉。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墜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此言皮膚之血氣有傷。當取之陽明太陰也。夫首言皮膚之寒熱者。病三陰之氣也。此言皮膚之血氣受傷。亦

取之太陰陽明。陰陽血氣之相關也。身有所傷。血出多。傷其血矣。及中風寒。傷其榮衛矣。夫人之形體。藉氣响而血濡。血氣受傷。故若有所墮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夫充膚熱肉之血氣。生于陽明水穀之精。流溢于中。由衝任而布散于皮膚。故當取小腹臍下之陽明太陰。任脉之關元。以助血氣之生原。三結交者。足太陰陽明與任脉交結于小腹臍下也。○沈亮宸曰。首言三陰之氣。本于裏陰。而外主于皮毛肌骨。下節論三陽之氣。從下而生。而上出于頸項頭面。此言膚表之血氣。亦由下而上。充于皮膚。蓋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也。

厥痺者。厥氣上及腹。取陰陽之絡。視主病也。寫陽補陰經也。頸側之動脉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名曰扶突。次脉手少陽也。名曰天牖。次脉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載脉。臂太陰也。名曰天府。

此言陽氣生于陰中。由下而上也。厥痺者。痺閉于下。以致三陽之氣厥逆。止及于腹。而不能上行于頭項也。取陰陽之絡。視主病者。視厥痺之在何經也。寫陽者。寫其厥逆而使之上也。補陰者。陽氣生于陰中也。次脉者。從

喉旁而次序于項後。卽本輪篇之所謂一次脉二次脉也。蓋三陽之經氣。皆循頸項而上充于頭面也。腋下動脉。手太陰也。太陰統主陰陽之氣者也。陽迎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之人迎。

太此下五節。承上文而分論厥逆之氣。各有所見之證。各隨所逆之經以取之。陽明頭痛。陽明之氣厥逆于腹。不得循人迎而上充于頭。是以頭痛。逆于中焦。故胸滿不得息。當取之人迎。以通其氣。

暴瘖氣鞭。取扶突與舌本出血。韌梗同

夫金主聲。心主言。手陽明主氣。而主金。故陽明氣逆于下。則暴瘖而氣梗矣。取扶突與舌本出血。則氣通而音聲出矣。

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手少陽之脉入耳中。至目銳眦。少陽之氣厥于下。則上之經脉不通。是以暴聾氣蒙。耳目不明。當取之天牖。暴攣癩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足太陽主筋。故氣厥則暴攣而足不任身矣。太陽之脉起于目内眦之睛明。氣不上通。故癩眩也。當取之天柱。

暴瘧。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搏叶團

瘧消瘧。暴瘧。暴渴也。肝脉貫肺。故手太陰之氣逆。則肝肺相搏。肺主氣而肝主血。氣逆于中。則血亦留聚而上溢矣。肺乃水之生原。搏則津液不生而暴瘧矣。皆當取手太陰之天府。以疎其搏逆。夫暴疾。一時之厥證也。此因于氣厥。故用數暴字。

此為大牖五部

一牖窓也。頭面之穴竅。如樓閣之大牖。所以通氣者也。氣厥于下。以致在上之經脉不通。而為耳目不明。暴瘖癩

眩諸證。蓋言三陽之氣。由下而生。從上而出。故總結曰。此為大牖五部。以下復論其經絡焉。○沈亮宸曰。人迎扶突。天牖天柱。頭氣之街也。腋下動脉。胸氣之街也。○莫雲從問曰。本輸篇論次脉。乃手足三陽之六經。此節止言手陽明少陽。足陽明太陽為大。牖何也。曰。太陽之氣。生于膀胱水中。少陽之氣。本于命門相火。陽明之氣。生于中焦胃府。在經脉有手足之六經。在二氣止論三陰三陽也。其手陽明與太陰為表裏。主行周身之氣。故合為五大牖焉。

臂陽明有入頰徧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齧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寫之。足太陽有入頰徧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齧取之。在鼻與頰前方病之時。其脉盛。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鼻外。頰音仇。齧丘禹切。

上節論三陽之氣。循次而上。出于大臚。此復論氣從絡脉以相通。所謂絡絕則徑通。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蓋氣之出于大臚者。從氣街而出于脉外。氣之行于脉中者。從絡脉而貫于脉中。外內環轉之無端。故莫知其紀也。頰鼻交處爲頰。齧齒痛也。臂陽明有入頰徧絡于齒者。名曰大迎。大迎乃足陽明之經穴。此手陽明之氣從絡而貫于足陽明之經。故下齒痛當取之。臂陽明惡寒飲者虛也。當補之。不惡寒飲者實也。當寫之。足太陽有入頰徧絡于齒者。名曰角孫。角孫乃手少陽之經穴。此足太陽之氣貫于手少陽之經。故上齒痛者當取之。鼻與頰前乃太陽之絡脉也。按榮血宗氣之所榮行者。經脉也。足太陽之絡不入于齒中。此非經脉。亦非支別。乃微細之系。以通三陽之氣者也。故方病之時。其脉盛。乃氣之太過也。太過則寫之。不及則補之。○莫雲從曰。三

陽之氣。分則有三。合則爲一。一陽之氣。下通于泉。逶地環轉。而復通貫于地中。故徧歷于齒。屬口對入。齒者。水藏之所生。口者。土之外候也。

足陽明有挾鼻入于面者。名曰懸顱。屬口對入。繫日本。視有過者取之。損有餘。益不足。反者益。足陽明當作手太陽

此總結三陽之六次脉也。蓋三陽之氣。上出于大牖者。循手之陽明少陽。足之陽明太陽。而經脉之貫通。則有手足六脉之相交矣。故手太陽有挾鼻入于面者。名曰懸顱。懸顱乃足少陽之經穴。此手太陽之氣。從絡脉而

足太陽通
于手少陽
之角孫手
太陽通于
足少陽之
懸顱

通于足少陽之經也。屬口對入。上繫日本。視有過者取之。過病也。如病在太陽而太陽之絡有餘。少陽之經不足。則當損太陽之有餘。益少陽之不足。反是者。又當益太陽也。沈亮宸曰。反者當從有過上看。推此二句。當知太陽之氣。從絡脉而貫于少陽之經。少陽之氣。從絡脉而通于太陽之經也。以上四脉亦然。○莫雲從問曰。陽明手足相交。自然之道也。太陽之與少陽相合。其義何居。曰。太少之氣。本于先天之水火。猶兩儀所分之四象。是以正月二月。主于太少。五月六月。主于太少。太少之

相合也。陽明者。兩陽合明。故曰陽明。至于三月四月。此陽明之自相交合也。夫陰陽之道。推變無窮。明乎經常。變易之理。始可與言陰陽矣。○朱濟公問曰。太陽之氣。主皮手。陽明之氣主肌腠。少陽之氣主樞脇。今論三陽之氣。又皆循經而上出于頭面焉。曰此升降出入之道也。陰陽之氣。出入于外內。故皮寒熱者。取之太陽。太陰肌寒熱者。取三陽于下。升降于上下。故邪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頰。則下少陽。三陽之氣。運行于肌表。故中于陽。則溜于經。經氣外內之相通也。此升降出入之無息者也。一息不運。則失其機矣。

其足太陽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系。頭目苦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躄陽躄。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于目銳眦。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此言足太陽之氣貫通于陽躄陰躄也。其者承上文而言。言其足太陽又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系。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絡于陰躄陽躄。而陰陽相交于目銳眦。陽躄之氣入于陰躄。陰躄之氣出于陽躄。如陽躄之氣盛則張目。陰躄之氣盛則瞑目。此太陽之

目之尖角
曰銳故外
內皆名銳
眦

在陽曰入
陰在陰曰
出陽

氣又從眼系而貫通于陰陽之躄脉也。按脉度篇曰。躄脉者太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循胸上行。屬目內眥。合于太陽陽躄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此言陰躄之脉起于足少陰而上通于太陽陽躄。此節論太陽之氣通于陽躄陰躄。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蓋陰躄之脉通少陰之精水于陽躄。陽躄之脉通太陽之氣于陰躄。男子以氣爲主。故男子數其陽。女子以精血爲主。故女子數其陰。氣爲陽而血爲陰也。○葉雲從曰。舉足行高曰躄。足少陰太陽乃陰陽血氣之生原。陰躄陽躄。主通陰陽血氣。從下而上。交于目。目者生命之門也。熱厥取足太陰少陽皆留之。寒厥取足陽明少陰于足皆留之。

此論陰陽之氣不和而爲寒厥熱厥也。蓋在表之陰陽不和。則爲肌皮之寒熱。發原之陰陽不和。則爲寒厥熱厥矣。馬元臺曰。少陽當作少陰。少陰當作少陽。按素問厥論曰。陽氣衰于下。則爲寒厥。陰氣衰于下。則爲熱厥。蓋以熱厥爲足三陽氣勝。則所補在陰。故當取足太陰少陰皆留之。以使鈇下寒也。寒厥爲足三陰氣勝。則所

補在陽。故當取足陽明少陽于足者留之。以俟鍼下熱也。○余伯榮曰。取之于足者。謂陽氣生于下也。

舌縱涎下煩惋。取足少陰。

此言上下之陰陽不和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而下爲水藏。水火之氣。上下時交。舌縱涎下煩惋者。腎氣不上。資于心火也。故當取足少陰。以通水陰之氣。

振寒洒洒。鼓額不得汗出。腹脹煩惋。取手太陰。

此言表裏之陰陽不和也。內經云。陽加于陰。謂之汗。膚表爲陽。腹內爲陰。在內之陰液。藉表陽之氣宣發而爲汗。振寒洒洒。鼓額不得汗出。腹脹煩惋者。表裏之陰陽不和也。故當取手太陰。以疎皮毛之氣。以行其汗液焉。手太陰主通調水液。四布于皮毛者也。莫雲從曰。上節論上下。此節論表裏。乃陰陽之升降出入。篇名寒熱者。皆陰陽之不調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刺實者刺其來也。

此總論陰陽寒熱之不調。因邪正虛實之有礙也。虛者正氣之不足。實者邪氣之有餘。蓋邪氣實則正氣虛矣。故刺虛者。刺其氣之方去。所謂追而濟之也。刺實者。刺

其氣之方來。所謂迎而奪之也。迎之隨之。以意和之。可使氣調。可使病已也。

春取絡脉。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絡脉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脉。經輸治骨髓。

此以人之形層淺深。與四時之氣為齊也。蓋人之血氣。應天地之陰陽出入。故春取絡脉。夏取分腠。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氣口。冬取經輸。秋冬之氣。復從外而內也。此人之氣血。隨天地四時之氣。而外內出入者也。

齊者。所以一之也。凡此四時。以應人之陰陽出入。故各以時為齊。故取絡脉者。以治皮膚。取分腠。以治肌肉。取氣口。以治筋脉。取經輸。以治骨髓。此又以四時之法。以治皮肉筋骨之淺深。蓋天氣有四時之出入。而人有陰陽之形層。故各以時為齊也。

皮膚為陽
筋骨為陰

五藏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腓者。膕也。背三。五藏之膺四。項五。此五部有癰疽者。死。

夫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癰疽所發。在于皮肉筋骨之間。此言五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陰陽不和。即留

句法與背
三節五藏
之旁相同

一部之中
有皮肉筋
骨

滯而爲癱矣。伏兔。腎之街也。膻者。脾之部也。背者。肺之
俞也。五藏俞者。謂五椎之心俞也。項者。肝之俞也。本經
曰。癱疽之發。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五
部之有癱疽者。乃五藏漸積之鬱毒。外應于血氣之不
和。而爲癱疽。故五部有此者死。按上章論五藏之邪。外
應于皮肉筋骨。此言五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中。皆有
陰陽血氣之流行。所謂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也。

余伯榮曰。癱疽之發。有因于風寒外襲者。有因于喜怒
不測。食飲不節。榮衛不和。逆于肉理。乃發爲癱。陰陽不
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然有發于肱臂而死者。有發于
項背而生者。此又以邪毒之重輕。正氣之虛實。以別其
死生。然癩及五藏者必死。故因于外邪者。善治治皮毛。
其次治肌肉。因于內傷者。使五藏之鬱氣。四散于皮膚。
弗使癱腫于一部。所謂始萌可救。膿成則死。此上工之
治未病也。

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病始頭首者。先取
項太陽而汗出。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此分別形身上下各有所主之陰陽也。夫身半以上手

陰主氣而陽主液陰陽之互換

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于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太陽之氣生于膀胱。而上出于頭項。故病始于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身半以下。足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曰始者。謂病始于下者。下行極而上。始于上者。上行極而下。曰先者。謂手足之陰陽。雖各有所主。然三陰三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又互相交通者也。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陰。

汗乃陰液。生于陽明。太陰主氣。行于膚表。水津四布。乃氣化以通調。故臂太陰可汗出。水穀之津液。從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故足陽明可汗出。然汗液必由氣之宣發。氣得液而後能充身澤毛。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陰。蓋陽為陰之固。陰為陽之守也。○沈亮宸曰。此篇論陰陽之不調。而為寒熱之證。宜從汗解。故總結汗法數條。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甚。而氣致則生為癰疽也。

靈樞

卷三

二十六

泄精者謂陰陽血氣生于精。過傷則并傷其根原矣。癱
瘍者。謂陰陽血氣榮行于皮肉筋骨之間。邪氣留客。致
正氣不行。則生癱瘍矣。本篇論陰陽寒熱緣邪正之實
虛。故以此節重出于篇末。蓋以戒夫治病者。慎勿再實
實而虛虛也。

癰狂第二十二

目眚外決于面者為銳眚。在內近鼻者為內眚。上為外眚。
下為內眚。

銳眚內眚者。睛外之眼角也。太陰之氣主約束。目外角
為銳眚。內角為內眚者。乃太陰之氣主乎外。內之目眚
也。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上為外眚。下為內眚
者。乃太陽陽明之氣主于上下之目眚也。手太陰主天
足太陰主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天地之氣晝明夜晦。
人之兩目晝開夜闔。此人應天地之晝夜開闔者也。一

太陽主開
故為外陽
明主闔故
為內

呼出為陽
吸入為陰
癩乃重陰
狂乃重陽

故俗名天
益毛

此段昭應
以手按之
立快

察音款

息之中有開有闔以應呼吸漏下者也。天地開闔之氣不清陰陽出入之氣混濁則神志昏而癩狂作矣。是以治癩狂之法獨取手足之太陰太陽陽明焉。夫肺主皮毛目之拳毛天氣之所生也。肌肉之精為約束地氣之所生也。目眥之外內上下又統屬天地陰陽之氣而為開闔者也。○王芳侯曰癩狂之疾最為難治得此篇之理可批卻導窾矣。

癩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候之于顏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

夫癩狂之疾乃陰陽之氣先厥于下後上逆于巔而為

病故通評虛實篇曰癩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曰厥

成為癩疾夫少陰者先天之冰火太陰者後天之地天

天地水火之氣上下平交者也厥則不平而為病矣水

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先不樂者神志不舒也舉視目

赤者心氣上逆也癩甚作極已而心煩者厥逆之氣上

乘于太陰陽明而復乘于少陰之心主也五色篇曰庭

者顏也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于下極蓋謂天闕在上

王宮在下故候之于顏者候天之氣色也身半以上為

後之厥逆

皆取少陰

蓋多因少

陰之逆而

上及于太

陰太陽

王師曰天

地陰陽立

運六氣皆

本于少陰

先天所生

陽手太陰陽明皆主之。故取手太陰陽明以清天氣之混濁。取手太陽以清君主之心煩。心至血。血變則神氣清。而癩疾止矣。

癩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血變而止。

此論厥氣上乘。致開闔不清。而為癩疾也。啼悸者太陽之氣混亂也。喘呼者陽明之氣不清也。太陽主開陽明左闔。故當候之手陽明太陽。夫天地開闔之氣。左旋而右轉。故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莫雲從曰。手

太陽者心之表。手陽明者肺之表。在心為啼悸。在肺為喘呼。因開闔不清。而啼悸喘呼者。病在表。而及于內也。癩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陽血變而止。

陽氣生于水中。陽氣厥逆則寒。天上乘。

癩疾始作。先反僵者。厥氣逆于寒水之太陽也。因而脊痛者。寒氣乘于地中也。脊背也。易曰。艮其背。艮為山。止而不動。乃坤土之高阜者。故當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按首節論厥氣上乘于天。及太陽君火次節論開闔之不清。此節論厥氣逆于水土之中。蓋天地水火之氣不

清而為癩疾也。復取手太陽者，水火神志相交，足太陽之水邪上逆，必致心主之神氣昏亂，故俟其血變則神氣清矣。○沈亮宸曰：以上三證，曰始生始作，蓋厥氣始上逆于太陰太陽陽明之氣而未及乎有形之筋骨也。疾在氣者易于清散，其病已入深，雖司命無奈之何，故骨脈之癩疾皆多不治。使良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治也。奈入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治癩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其有過者，寫之，置其血于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灸窮

骨二十壯。窮骨者，骸骨也。

此言治癩疾者當分別天地水火之氣而治之。太陽之火日也。隨天氣而日遶地一周，動而不息者也。地水者靜而不動者也。常與之居者，得其病情也。察其所當取之處，視之有過者，寫之，謂視疾之在于手足何經而取之也。○**匏壺**，葫蘆也。致其血于壺中，發時而血獨動者，氣相感召也。如厥氣傳于手太陽太陽則血于壺中獨動，感天氣太陽之運動也。不動者，病入于地水之中，故當灸骸骨二十壯。經云：陷下則灸之。此疾陷于足太陽太

手太陽主
天心主血
而血者神
氣也。太陽
寒水主氣
而太陽之
陽與手太
陰少陰相

靈樞

卷三

三十

合而若天
與日故氣
相感而動

分肉豁谷
也豁谷屬

胃虛則嘔
多脾虛則
沃沫中焦
藉少陰之
氣以合化
中下腎脫
故死

前三節病
氣故取太
陽七明此
三節病有
形之筋脈
故曰刺大
杼脈

陰故常灸足太陽之髀骨。二者陰之始。十乃陰之終。地
為陰而水為陰也。朱永年曰。素問長刺節論云。初發歲
一發不治則月一發。名曰癩疾。夫歲一發者。日一歲而
一周。天日以應火也。月一發者。月一月而一周。天月以
應水也。

骨癩疾者。顛齒諸諭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悒。嘔多沃
沫。氣下泄不治。顛叶坎面也。悒音瞞。悶也。

齒者骨之餘。分肉屬骨。是以骨癩疾者。顛齒諸分肉皆
滿。骨居者。骨肉不相親也。汗者血之液。汗出煩悒者。病

在足少陰腎而上及于手少陰心也。嘔多沃沫。太陰陽
明之氣上脫也。腎為生氣之原。氣下泄。少陰之氣下泄
也。陰陽上下離脫。故為不治。○葉雲從曰。病入骨髓。雖
良醫無所用其力。故不列揀治之法。此下三證。病在有
形之筋骨。故不言太少之陰陽。

筋癩疾者。身倦。攣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脈。嘔多沃沫。氣
下泄不治。

病在筋。故身倦攣而脈急。大足太陽主筋。故當刺膀胱
經之大杼。嘔多沃沫。氣下泄者。病有形之藏府。而致陰

陽之氣脫也。

脈癩疾者暴仆。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盡刺之。出血。不滿。灸之。挾項太陽。灸帶脈于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輸。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夫陽生于陰。癩乃陰病。者陽氣。厥逆于下也。故灸太陽。以啓諸陽。灸帶脈。以疎橫束筋骨。為陰血脈。為陰。

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脈癩疾。故暴仆也。十二經脈。皆出于手足之井榮。是以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者。病在脈。故當盡刺之。以出其血。不滿者。病氣下陷也。夫心主脈。而為陽中之太陽。不滿者。陷于足太陽也。十二藏府之經俞。皆屬于太陽。故當灸太陽于項間。以

故有筋骨。脈病灸諸分肉者。使陰病出于陽也。

啓陷下之疾。帶脈起于季脇之章門。橫束諸經脈于腰間。相去季脇三寸。乃太陽經俞之處也。諸分肉本俞。穀之俞穴也。蓋使脈內之疾。仍從分肉氣分而出。癩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

夫陰盛者病癩。陽盛者病狂。癩疾者。疾發如狂者。陰陽之氣並傷。故死不治。夫陰陽離脫者死。陰陽兩傷者亦死。莫雲從曰。陽病速。故疾發。用二者字。以分陰陽。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

腎為本肺
為末故腎
藏之逆氣
上乘于手
太陰陽明
腎主水火
精虛則火
盛

知其生始
一因亦可
以為上工

此以下論狂疾之所生。有虛而有實也。先自悲者。先因于腎虛也。經云。水之精為志。精不上傳于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喜志善恐者。神志皆虛也。苦怒者。肝氣虛逆也。蓋肝木神志皆腎精之所生也。此得之憂餽。夫憂則傷肺。飢則穀精不生。肺傷則腎水之生。原有虧。穀精不生。則腎精不足矣。陰不足。則陽盛而為狂。取手太陰陽明者。逆氣上乘于手太陰陽明。寫出其血。而逆氣散矣。及取足太陰陽明者。補足太陰陽明。資穀精以助腎氣也。此節首論陰虛以致陽狂。即末節之所謂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蓋癲狂乃在上之見證。厥逆乃在下之始因。故篇名癲狂。而後列厥逆。上工之治未病者。治其始蒙也。夫癲疾多因于陰實。狂疾有因于陰虛。故越人曰。重陰者癲。重陽者狂。蓋陰虛則陽盛矣。夫陰虛陽盛。則當寫陽補陰矣。然陰精生于陽明。而陽氣根于陰中。陰陽互相資生之妙用。學者細心體會。大有裨于治道者也。

狂始發。少卧不飢。自高賢也。自辨志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陰。舌下少陰。視之盛者。

皆取之。不盛釋之也。

此心氣之實狂也。夫陰氣盛則多卧。陽氣盛則少卧。食氣入胃。精氣歸心。心氣實故不飢。心乃君主之官。虛則自卑。下實則自尊高。陽明實則罵詈不休。心火盛而傳乘于秋金也。肺者心之蓋。火炎上則天氣不清矣。故當取手太陽之府。以寫君火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清乘傳之邪。舌下少陰。心之血絡也。此病心之神志而不在血脈。故當視之。如盛者並皆取之。如不盛則釋之。而勿取也。蓋病在無形之神志。皆從府以清藏。府為陽而主氣也。如入于血絡則取本藏之脈絡矣。○馬氏曰。上節言始生而此日始發。則病已成而發也。

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

此腎病上傳于心。而為心氣之實狂也。得之大恐則傷腎。陰虛陽盛。故狂言而發驚也。經云。心氣實則善笑。虛則善悲。實則心志鬱結。故好歌樂以伸舒之。神志皆病。故妄行不休也。取手太陽以清心氣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資腎氣之傷。

恐則氣下
陰氣不上
傳于心則
陽熱盛上
文因憂飢
而腎藏之
精水虛此
因恐而傷
腎氣大腎
為生氣之
原腎藏之
生陽風逆
則為痰精
陰氣厥則

為狂故曰
瘖疾厥狂
久逆之所
生也是以
下文之厥
逆皆取足
少陰
目者心之
竅耳者腎
之竅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頤。

此因腎氣少而致心氣虛狂也。心腎水火之氣。上下相濟。腎氣少則心氣亦虛矣。心腎氣虛。是以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虛氣之所發也。當取手太陽太陰陽明。以清狂妄。補足太陰陽明。以資穀精。蓋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腎為水藏。受藏五藏之精。氣生于精也。本經曰。胃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

曰陽明則
所取在胃
矣

明之氣。上走空竅。出于頭之兩頤。不曰足陽明而曰頭兩頤者。蓋取陽明中上二焦之氣。以納化水穀也。按此節。卽下文之少氣身漯漯也。言吸吸也。蓋始見在下之虛。卽補少陰之陰。今發于上而為狂。又當用治狂之法矣。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于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此喜傷心志而為虛狂也。心氣虛故欲多食。神氣虛故善見鬼神也。因得之大喜。故善笑。不發于外者。冷笑而

心氣虛故
冷笑心氣

實則大笑矣

期生日心氣實而狂者刺肝經之曲泉辨能令于虛也心氣虛

謂狂者灸脊骨之尾

無聲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故當先補足太陰陽明。以養心精。補足太陽之津。以資神氣。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以清其狂焉。按因于足少陰者。先取手而後取足。因于手少陰者。先取足而後取手。皆上下氣交之妙用。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甚者見血。有頃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骹二十壯。

此總結以上之狂疾。如從下而上者。則當先取肝經之曲泉。應者謂因于下而應于上也。蓋言狂乃心氣虛實之為病。如因于腎氣之實虛。皆從水而木。木而火也。故狂而新發。未見悲驚喜怒。妄見妄聞。如此之證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盛者見血。即已。蓋病從木氣清散。而不及于心神矣。如不已。用灸法以取之。骹骨乃督脈之所循。督脈與肝脈會于頭項。故灸骨骹引厥陰之脈氣。復從下散也。按脊骨之盡處為骹骨。乃足太陽與督脈交會之處。曰窮骨。曰骹骨。曰骨骹。蓋亦有所分別也。風逆暴四肢腫。身漑漑唏然。時寒飢則煩。飽則善變。取手太陰表裏。足少陰陽明之經。肉清取榮。骨清取井。經也。經云。厥成爲癩疾。蓋因厥氣上逆而成巔疾也。夫腎為

寒水上乘
則生陽之
氣厥逆此
節照應先
反僵因而
脊痛之症
疾益厥逆
在下則取
少陰病作
于上則取
太陽

水藏。風行則水渙。風逆者因感外淫之風。以致少陰之
氣上逆也。風淫末疾。故暴腫四肢。潔潔寒濕也。唏然寒
競貌。乃風動水寒之氣。而見此證也。風傷腎水。則心氣
亦虛。故飢則煩。風木之邪。賊傷中土。故飽則善變也。取
手太陰表裏。以清風邪。足少陰陽明之經。以調逆氣。清
冷也。肉清者涼。出于肌腠。故取榮火以溫肌寒。蓋土主
肌肉。火能助土也。骨清者尚在于水藏。故取井木以寫
水邪。○余伯榮曰。取手太陰表裏者。取汗也。如用麻黃
以通毛竅。配杏子以利肺金。蓋裏氣疎而后表氣通也。
厥逆為病也。足暴清。胸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
能食。脈大小皆濇。煖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
則寫之。

此足少陰之本氣厥逆而為病也。少陰之大絡起于腎。
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膈中。下出內踝之後。入
足下。少陰之氣逆于內。故足暴清也。胸將若裂。腸若將
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者。厥氣從腹而上。及于心胸也。
血脉資始于腎。脈來或大或小皆濇者。腎氣逆而致經
脈之不通也。腎為生氣之原。如身體煖者。實逆也。故當

取足少陰以寫之。清者虛逆也。故當補足陽明以資腎藏之精氣。以上二節一因外感之厥。一因本氣之厥。皆爲癩疾之生始。見厥證而先以治厥之法清之。卽所以治未病也。

厥逆腹脹滿。腸鳴。胸滿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脇。欬而動手者。與背膪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言厥逆之氣。上乘于太陰陽明而將成癩疾也。腹脹滿者。乘于足太陰陽明也。腸鳴者。乘于手陽明也。胸滿不得息者。乘于手太陰也。胸下二脇。乃手太陰中府雲門之動脈處。背膪者。肺之俞也。取之下胸二脇。欬而動手者。再以手按其背膪。而病人立快者。是厥逆之氣上乘。是成癩疾矣。病在氣。故按之立快。蓋言厥癩疾者在氣。而不在經也。朱衛公曰。肺合天氣。故候于手太陰內閉不得洩刺足少陰太陽與骹上以長鍼。

此乘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于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骹上。以寫逆氣。而通其洩便焉。夫足少陰先天之兩儀也。手足太陰陽明後天之地天也。先後天之氣。上下相通者。是

上乘者虛
氣反逆于
上也平脈
葛曰腎氣
微少精血
奇氣促迫
上入胸膈

以少陰之厥氣上乘則開闔不清而成癩疾故當取之
太陰陽明如厥氣在下止病下之閉癰其過只在足少
陰太陽矣。

氣逆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
此言逆氣上乘而為狂疾者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也。
夫狂始生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及取足太陰
陽明蓋少陰之氣上逆于太陰陽明而始生狂疾故則
取其太陰陽明然又有足少陰之逆氣上乘于心而為
狂疾者則取其厥陰也蓋水氣傳于肝木肝木傳于心

火是以狂而新發未應如是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
也甚者逆氣太盛也故當取足少陰之本經以寫之少
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少陰氣甚則陽明亦甚矣陽明
脈盛則罵詈不休故并取陽明動者之經。

少氣身潔潔也言吸吸也骨瘦體重懈惰不能動補足少
陰。潔音壘

此足少陰之氣少而欲為虛逆也。潔潔寒慄貌吸吸引
伸也。蓋心主言肺主聲藉腎間之動氣而后發腎氣少
故言語之氣不接續也腎為生氣之原而主骨腎氣少

氣不响則
體重

故骨瘦體重。懈惰不能動。當補足少陰以治其始蒙。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

此虛氣上乘而將作虛狂也。所謂少氣者。氣不足于下也。短氣者。氣上而短。故息短而不能連屬。若有動作則氣更消索矣。當補足少陰之不足而去其上逆之血絡焉。上節治其始蒙。故止補其少陰。此將欲始作。故兼去其血絡。按足少陰虛實之厥逆。為癲狂之原始。故首論癲狂。後論厥逆。善治者。審其上下虛實之因。分別調治。未有不平乎肯綮者矣。

熱病第二十三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此篇論外感風寒之熱。內有五藏之熱。外內陰陽邪正之為病。而先論其外因焉。經曰。虛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故真氣去。邪氣獨留。故為偏枯。是風寒之邪。偏中于形身。則身偏不用而痛。夫心主言腎藏志。言不變。志不亂。此病在于分腠之間。而不傷于內也。以巨鍼取之。益其正氣之不足。損其邪氣之有餘。

真氣去邪
氣獨留故
益其不足
損其有餘
乃可復也

靈樞

卷三 熱病

四十

不出閉節
太氣風氣

傷寒論先
言中風亦
宗此經意

而偏傷之正氣乃可復也。按素問熱論論熱病者皆傷
寒之類。本經論熱病首言偏枯。次言痺之為病。而不曰
中風。蓋風寒之邪皆能為熱也。此篇與刺熱論大義相
同。故刺熱論中亦用五十九刺之法。痺之為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
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于陽。後入于陰者。先取
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痺音肥。

脈經論曰
言而微者
此奪氣也

邪雖內入。尚在于表裏之間。藏真之氣未傷也。其言微
者。此傷于氣。故知可治。甚則不能言者。邪入于藏。不可
治也。夫外為陽。內為陰。病先起于分腠之間。而後入于
裏。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者。使外受之邪
仍從表出也。○沈亮宸曰。風之為病也。善行而數變。上
節論偏客于形身。此論在于表裏之間。入內而于藏則
死。浮而取之外。出則愈。二節之中。有左右外內出入邪
正虛實死生之別。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

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沈亮震曰。熱病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如氣口靜。而人迎躁者。此邪尚在陽。而未傳于陰也。故當取諸陽。爲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勿使邪氣之入陰也。如身熱甚。而陰陽之脈皆靜者。此邪熱甚。而陰陽之正氣皆虛。有死徵。而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如邪在陽分。卽出其汗。在陰分。卽從下泄。此邪雖甚。而正氣未脫。故當急寫其邪。○張開之曰。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六經相傳。七日來復。在三陽。三陰之氣分。而不涉于經。故候在人迎氣口。不汗則泄。卽蒸聞之所謂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下而已。○尚御公曰。內經言其常。仲景言其變。張隱菴曰。熱病三日。氣口靜。而人迎躁者。卽常中之變也。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此熱病七日。八日。而邪仍在表陽者。急從汗解也。表陽

手脈曰喘
者喘滑如
珠也

之邪。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將作再經。而有傳陰之害矣。如脈口動，喘而短者，邪尚在于膚表，急取手太陰之少商使之汗，則邪自共并而出矣。按素問有喘脈喘而短者，謂脈之喘動于寸口而不及于尺，故知其可汗解也。○余伯榮曰：此即傷寒論之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麻黃湯主之。夫麻黃湯即取手大指汗出之劑也。仲祖傷寒立論緣本于靈素諸經學者引伸觸類，頭頭是道，何必守鍼。

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

此外熱不解，內傳少陰而為死證也。六經傳遍，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又作再經矣。微細少陰之脈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病者溲血，病足少陰之木藏也。口中乾，病手少陰之君火也。一日半死者，死于一二日之間，陰陽水火之氣終也。夫脈始于腎而主于心，脈代者已絕于下，故一日而死。○沈亮宸曰：巨陽者為諸陽主氣，故傷寒熱病本于太陽，太陽與少陰為表裏，故傷寒論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躁煩，脈數

一奇主水
二偶主火
主曰赤
死曰白
日半死代
者神氣絕
也

急者為傳也。此太陽之邪傳于少陰。少陰標陰而本熱。故陽煩而陰躁也。本經之再經七八日即傷寒論之初經一二日也。少陰從本從標。故傷寒論有急下急溫之證。本經之溲血口中乾。一日半死者。標本皆病也。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者。陽熱甚而不從汗解也。喘而且復熱者。邪入于裏。故勿刺膚。喘甚者。邪盛在裏而陰氣受傷。故死。

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數叶粥

躁浮躁也
本經曰其
有躁者在
手

熱病七八日。脈不躁者。外已解也。脈即躁而不散。數此邪熱雖未去而正氣不傷。後三日乃再經之。十一日此復傳于裏陰。必得陰液之汗而解。故未曾汗者。勿腠刺之。當取汗于陰也。如三日不汗。乃陽熱盛而陰氣已絕。故至四日而死。上節論熱病在外。雖得汗而不解。邪復傳于裏陰。此論邪入于陰。如有汗而不死。謂陽可入陰而陰亦可出于陽也。以上論外因風寒之熱病。有表裏陰陽邪正虛實之死生。○莫雲從曰。此篇先論風痺而

後論熱病傷寒論先言中風而後論傷寒

○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苛軫鼻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此以下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藏當取諸外合之皮膚肉筋骨如不得解當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熱癰先膚痛鼻塞者熱在肺而病氣先應于皮膚鼻竅也故當以第一之鑱鍼取之皮用五十九刺之法以寫五藏之熱若皮苛鼻軫當索皮于內合之肺再不得解索之于火火者心也當取心藏之氣以勝制其金焉蓋五藏內合五行之氣外合皮肉筋骨之形病氣先在于外合之形故先取之形次索之藏氣再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蓋先標而後本也前章論外因之熱病在六氣此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行○莫雲從曰上章與素問之熱論此與評熱論大同小異

熱病先身濇倚而熱煩悅乾唇口噤取之脈以第一鍼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出索脈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此熱在心主之包絡而病見于脈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病在血脈故先身濇倚而熱煩悅者相火

盛而心不安也。唇口嗑乾者，火炎上也。當取之脈，以第一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寫其熱。若膚脹者，脈盛而脹于皮膚也。仍口乾而寒汗出者，熱在內而蒸發其陰液也。當索脈于心，索脈于心者，刺脈而久留之，以候心氣之至也。如不得解，當索之水。水者腎也。取腎氣以勝制其火也。按此節當以第三鍼取脈，用第一鍼者，以絡脈之在皮膚故曰膚脹。蒸在皮膚間而取諸絡，皮膚絡脈之相通也。

熱病嗑乾多飲善驚，卧不能起，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九。目眦青，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喉主天氣，嗑主地氣，嗑乾多飲者，脾熱上行也。脾熱盛則及于胃，故善驚。脾主肌肉，四支故卧不能起。當取之膚肉，以第六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寫其熱。脾主約束，若目眦青者，脾病未去也。當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取肝木之氣，以勝制其土。

此當以第四鍼取膚肉

熱病面青，腦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鍼于四逆筋。目浸，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色主春，面青者，肝木之病，色見于面也。肝脈上額循巔。

下項中。故腦痛。肝主筋。諸筋皆起于四肢之指并。並經而循于形身。故手足爲之躁擾。當取之筋間。以第四鍼刺手足之四逆。肝開竅于目。筋之精爲黑眼。若筋蹇而目浸滯。當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取肺金之氣。以勝制其肝木。

熱病數驚癡瘵而狂。取之脉。以第四鍼急寫有餘者。癡疾毛髮去。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數叶朔。

心病熱。故數驚。本經曰。心脉急甚爲癡瘵。心氣實則在也。當取之脉。以第四鍼急寫其血絡之有餘者。癡疾。脉癡疾也。髮者血之餘。若癡疾而毛髮去。當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取腎水之氣。以勝制其心火。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病不食。齧齒耳青。索骨于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

腎爲生氣之原。熱傷氣。故身重。腎主骨。故骨痛也。腎開竅于耳。腎氣逆。故耳聾。病在少陰。故欲寐也。當取之骨。以第四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刺骨。若病而不欲食者。腎氣實也。經曰。腎是動病。飢不欲食。齧齒者。熱盛而咬牙也。齒者骨之餘。耳者腎之竅。若齧齒耳青。當索骨于

也。齧音業。噬也。

外内交爭
詳刺熱論

王机真藏
論曰病不
以次入者
即此章之
義

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取脾土之氣。以勝制其水焉。夫五藏者。形藏也。五行者。五藏之氣也。病氣出于外。合之皮肉筋骨。故先治其外。不得。故復內索于五藏五行之氣焉。莫雲從曰。若重感其外邪。則為外内交爭之證。○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本篇首章論外因之熱。上章論內因之熱。此以下復論外内之熱。合并而交爭者也。凡病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故有因外邪而病熱者。有因內傷而病熱者。有因于外而不因于內者。有因于內而不因于外者。有外内之兼病者。此章與素問刺熱論合參。大義自明矣。熱病不知所痛者。外因之熱。入于內也。耳聾不能自收。口乾者。腎藏之熱。乘于上也。陽熱甚而陰頗有寒者。在內之熱。交爭于外也。熱在髓者。外因之熱。交爭于內也。凡病出于外者生。深入于內者死。

熱病。頭痛顛顛。目痒。脉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鍼。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此外因之熱。與肝熱交爭也。肝脉上巔頂。熱病頭痛者。

靈樞

卷三

四十八

表邪之熱。交于肝脉也。顛顛目瘳者。口目振戰之貌。此肝藏之熱逆于上也。脉痛善衄者。表邪之熱迫于經也。此厥陰肝經之熱。與外熱交逆而為病也。當以第三鍼取脉。視其外內之有餘不足而治之。經云。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因而飽食。筋脉橫解。腸癖為痔。如外感風淫之熱。內因飽食而熱。外內不解。則往來寒熱而為痔矣。按外內交爭之熱。皆在氣而不涉于經。此節論熱入于經。故曰厥熱。謂外內之熱。厥逆于厥陰之經而為病也。蓋有熱在氣而皆出入于氣分者。有病在氣而轉入于經者。經氣外內之相通也。莫雲從曰。在經氣外內之間。故為寒熱。在筋脉。故為痔。筋在脉外之氣分。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于其膺。及下諸指間。索氣于胃絡。得氣也。絡當作絡。

此外因之熱。與脾熱交爭也。熱病體重者。脾熱出于外也。熱病腸中熱者。外熱入于內也。取之于第四鍼于其膺。膺主土也。及下諸指間。乃是太陰之隱白。陽明之厲兌也。大腸小腸屬胃。索氣于胃絡。得手太陽陽明之氣。則腸中之外邪。隨氣而出矣。

熱病挾臍急痛。胸脇滿。取之湧泉。與陰陵泉。取以第四鍼。鍼盞裏。

此外滯之熱。與心熱并交也。內經云。環臍而痛者。病名伏梁。此風根也。熱病挾臍急痛者。外滯之風邪。客于心下。而為伏梁也。胸脇滿者。內因之心熱逆于內也。取足少陰之湧泉。索水氣以濟心火。取足太陰之陰陵泉。補中土以散心腹之伏梁。盞裏。舌下也。取第四鍼。鍼盞裏。以寫外內心下之熱邪。

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

外熱在表
故汗出內
熱在外故
脈順

此外因之熱。與肺熱相交。可俱從汗解也。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者。外內之熱。皆在于膚表也。故取手太陰之魚際太淵。補足太陰之大都隱白。蓋寫肺經則熱去。補脾土則津液生而汗出矣。內踝上橫脈。即足太陰之三陰交。蓋汗隨氣而宣發于外。取氣下行。則汗止矣。夫外內之熱入深者。死不可治。外出者。易散而愈。金匱玉函曰。非謂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死。然因于

內者。從內而外。因于外者。從外而內。是以上工治皮毛。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此總結上文而言。外內之熱。皆宜從汗而外解也。夫外為陽。內為陰。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者。此內因之熱。外雖汗出而裏熱不解。此內熱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熱已清而脈平和。故生。熱病者。脈尚躁。病外因之熱。而及于經也。不得汗者。不得從乎外解。此外熱之極也。故死。脈盛躁。得汗而脈靜者。外淫之邪。從表汗而散。故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顛發赤。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日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瘞者死。腰折。瘕癥。齒噤。斷也。凡此九者。

不可刺也。

內熱甚則
目不明

一曰汗不出者。外淫之熱。不得從汗解也。刺熱論曰。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頤先赤。大顴赤者。滿顴面皆赤。此五藏之熱甚也。噦。呃逆也。噦者。外內之熱交爭于中。而致胃氣絕也。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正氣陰液下泄。而外熱之邪填于內也。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內熱甚。而外內不清也。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夫老人者。外內之血氣已衰。嬰兒者。表裏之陰陽未足。腹滿者。熱逆于中。不得從外內散也。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外熱不解。而入于陰之經也。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內熱盛。而逆于上之脈也。七曰欬而衄。汗不出者。欬者。內熱上逆于肺也。衄者。表熱外迫于經也。夫肺主皮毛。而朝百脈。外內之熱。咸從肺氣以汗解。汗不出者。氣絕于上也。出不至足者。氣絕于下也。八曰髓熱者。熱在髓。死不可治也。九曰熱而瘞者。太陽之氣終也。太陽氣終。則腎氣亦絕。是以腰折。瘞。齒。噤。齧也。太陽少陰。陰陽生氣之根原也。夫刺者。所以致氣而却邪也。凡此九者。邪

心主脈故
舌本爛

熱甚而正氣已絕。刺之無益也。

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痛。五指間各

一。凡八痛。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痛。更

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痛。耳前後耳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

痛。顙上一。顙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痛叶賄針癢也

此申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兩手內側者。肺之少商。心

之少衝。心包絡之中衝。左右各三。計六痛。外側者。手陽

明之商陽。手太陽之少澤。手少陽之關衝。左右各三。計

六痛。兩手外內各三。共十二痛。五指間各一。凡八痛。足

亦如是者。手足第三節縫間。共十六痛也。頭入髮一寸

旁三分各三者。乃是太陽膀胱經之五處。承光。通天。兩

旁各三。凡六痛。更入髮三寸邊五者。乃是少陽膽經之

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五穴。左右凡十痛。曰入髮旁

三分。曰更入髮三寸邊者。謂太陽經去中行之督脈共

三寸而兩分也。少陽經去督脈兩邊各三寸也。耳前後

各一者。手少陽三焦經之禾膠在耳前。足少陽膽經之

浮白在耳後。口下一者。任脈之承漿。項中一者。督脈之

大椎。耳前後左右之四脈。合任督共六痛也。顙上一者。

督脉之百會。顛會一者。督脉之上星。髮際一者。前髮際。乃督脉之神庭。後髮際。乃督脉之風府。廉泉。任脉穴。在頷下。結喉上四寸。風池。足少陽膽經穴。在耳後兩旁。髮際。太筋際。陷中。天柱。足太陽膀胱經穴。在項後兩旁。髮際。太筋外陷中。凡此五十九穴。各分別表裏陰陽。五藏十二經之熱病。而取之。

○氣滿胸中。喘息。取足太陰大指之端。去爪中如韭葉。寒則留之。熱則疾之。氣下乃止。

本篇首論外滯之熱。次論內因之熱。次論外內交爭。然

藏病者宜刺井榮。以泄母也。

期生日上文。太陰此乃少陰下文。厥陰。

皆在氣分。而不涉于經。此復論內因之病。入于三陰之經。外因之病。入于三陽之經。故取手足之指井。及血絡焉。太陰居中土。厥逆從上下散。足太陰脾脉。上膈。注心中。氣滿胸中。喘息者。經氣逆于上也。故取足太陰大指之隱白。使逆氣下行。則快然如衰矣。

心痛暴痛。取足太陰厥陰。盡刺去其血絡。疝乃少腹陰囊之疾。心痛者。病在下而及于上。故曰病。心痛者。少腹當有形也。足太陰之脉。從腹而上。注心中。足厥陰之脉。絡陰器。抵小腹。上貫膈。注于肺。此病足太

陰一陽
結謂之喉
痺

陰厥陰之經。而上為心痛。故取足太陰厥陰于下。去其血絡。則心痛止矣。

喉痺。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臂內廉痛。不可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葉。

心包絡之脉。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上通于心。下絡三焦。故是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相火上炎。則喉痺。舌卷。口中乾也。取小指次指之井穴。乃手少陽經之關衝。寫其相火。則諸病自平矣。目中赤痛。從內眥始。取之陰蹻。

三陽太陽也

此論外淫之邪。入于三陽之經。而證見于上中下也。目中赤痛。從內眥始。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上也。太陽之脉。起于目內眥。與陰蹻陽蹻會于睛明。故當取之陰蹻。以清陽熱。

期生日上
大太陽此
乃陽明下
支少陽

風瘧。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膈中。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三里。

此風邪入于太陽之經。而證見于中也。夫陽病者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太陽之經脉。循于背。風入于中。則筋脉強急。而身反折矣。先取足太陽之委中。出其血絡。中

有寒者取足陽明之三里以補之。蓋經脈血氣陽明水穀之所生也。癰取之陰蹻及三毛上及血絡出血。此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下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故亦取之陰蹻。蓋陰蹻與陽蹻相交于太陽之睛明。陽入于陰。陰出于陽。陽蹻乃足太陽之別。寫其陰蹻。則太陽之經邪從蹻脈而出矣。三毛足厥陰之大敦。肝所生病者爲閉癰。故及三毛之經。上有血絡者。以出其血。夫太陽之氣主于膚表。邪之中人。始于皮毛。是以皮毛之邪。而轉入于太陽之經也。按前章論外因之邪。在于表陽之氣分。是以七日來復。八日再經。如與五藏之氣交爭。則爲外內出入。此復論外內之病。轉入于經。外者入陽。內者入陰。各不相干涉矣。○沈亮宸曰。四時篇論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此癰在太陽三焦。亦兼取厥陰之絡。蓋厥陰之氣生于膀胱水中。母能令子實。實則寫其子也。按本經以鍼合理數。以人配天地陰陽。乃修身養性。治國治民。

之大本。其于救民之疾苦。分表裏陰陽。邪正虛實。陰陽
血氣。經絡藏府。五行六氣。生尅補寫。各有其法。學者以
鍼刺之理。引而伸之。施于藥石。妙用無窮。惜乎臯甫士
安。次爲甲乙。而馬氏隨文順句。惟曰此病在某經。而有
刺之之法。此病係某證。而有刺之之法。反將至理蒙昧。
使天下後世。藐忽聖經久矣。悲夫。
○男子如蠱。女子如蛆。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飲食。先取湧
泉見血。視跗上盛者。盡見血也。蛆當作阻。

通篇論外因內因之病。此復結外內之正氣焉。蓋外內
之病。皆傷人之陰陽血氣。而陰陽血氣本于先天之精。
氣生于後天之穀精。從內而外者也。先天之精。腎藏之
所主也。水穀之精。胃府之所生也。臍下丹田爲氣海。胞
中爲血海。男子以氣爲主。女子以血爲主。故曰男子如
蠱。女子如阻。形容其血氣之留滯于內也。身體腰脊如
解。形容血氣之病于外也。身體脾胃之所主也。腰脊腎
之府也。不欲飲食。胃氣逆也。此外內之邪。而傷其外內
之正氣也。故當先取腎藏之湧泉。再取胃府之趺陽于
跗上。盡見其血者。通其經而使血氣之外行也。蓋言于

般病難不越外內二因而外內之病總傷人之陰陽血氣知其生始出入之本原能使血氣和調陰陽固密非惟苛疾不生更可延年不老聖人之教化大矣女子如阻者如月經之阻隔也男子無月事之留阻故曰如蠱用三如字不過形容外內血氣之爲病在男女二字亦當輕看參閱聖經勿以文辭害義庶爲得之莫雲從曰此與寒熱篇臍下關元三結交之大義相同

厥論第二十四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

此章論經氣五藏厥逆爲病因以名篇夫二陰三陽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地之五行化生五藏天之六氣配合六經是以五藏相通移皆有次六氣旋轉上下循環若不以次相傳則厥逆而爲病矣再按在天丹齡蒼素元之氣經于五方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陰三陽之六氣此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互相生成者也而人亦應之

期生日陽
明厥陰間
于二陽二
陰之中氣
多厥逆故
先提此二
氣

逆生曰三
陰之逆氣
轉入于三
陽之經

故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此五藏之形氣。生于地之五行。而本于天之六氣。十二經脉。外合六氣。而本于藏府之所生。藏府經氣之相合也。靈素經中。凡曰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此論在六氣。或有及于六經。若曰肝心脾肺腎。此論在藏府經脉。而或涉于六氣。此陰陽離合之道也。夫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上。是以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旁人事以養五藏。苟失其養。則氣厥而為頭痛。藏厥而為心痛矣。陽明之氣。上出于面。厥氣上逆于頭。故為頭痛面腫。陽明是動。則病心欲動。故起而心煩。此陽明之氣。上逆于頭。而為厥頭痛也。故當取之足陽明。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故兼取之太陰。此厥逆在氣而不及于經也。

厥頭痛。頭脉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脉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此論厥陰之氣。厥逆于上。轉入于經。而為厥頭痛也。夫三陰三陽之氣。皆從下而上。有厥在氣而不及于經者。有厥在氣而轉入于經脉者。經氣外內相通。可離而可

合也。是以首節止論氣厥。此以下論氣厥而上及于經脈焉。逆在脈。故頭脈痛。厥陰爲闔。闔折則氣絕而喜悲。逆在氣。故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之。盡去其血。以寫脈厥。後調足厥陰。以通其氣逆焉。

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寫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

此少陰之氣。厥逆于上。轉及于太陽之經脈。而爲厥頭痛也。貞貞。固而不移也。頭上五行。取足太陽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郤。玉枕。少陰。太陽。主水火陰陽之氣。上下

標本相合。是以先寫太陽。次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也。○沈氏曰。陰陽六氣。止合六經。從足而手。故先取手而後取足。尚氏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先取手。而後取足。張開之曰。沈論六氣。合六經。而有手足之上下。尚論六氣有標本之上下。二說俱宜通曉。

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此太陰之氣。厥逆于上。及于頭面之脈。而爲厥頭痛也。經云。氣并于上。亂而喜忘。脾藏意。太陰之氣。厥逆。則脾藏之神志昏迷。故意喜忘也。頭主天氣。脾主地氣。按之

不得者。地氣上乘于天。入于頭之內也。先取頭面左右之動脈。以寫其逆氣。後取足太陰以調之。莫雲從日頭面左右之動脈。足陽明之脈也。

厥頭痛。項先痛。腰脊為應。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此太陽之氣。上逆于頭。而為厥頭痛也。夫陰陽六氣。皆循經而上。太陽之脈從頭項而下。循于腰脊。太陽之厥頭痛。項先痛。而腰脊為應。此逆在氣而應于經也。故先取項上之天柱。以寫其逆。後取足太陽以調之。

厥頭痛。頭痛甚。耳前後脈湧。有熱。寫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此少陽之氣。厥入于頭項之經脈。而為厥頭痛也。少陽之上。相火注之。火氣上逆。故頭痛甚。而耳前後脈湧。有熱。先寫出其血。而後取其氣焉。以上論三陰三陽之氣。厥而為頭痛。不因于外邪也。

真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真頭痛者。非六氣之厥逆。乃客邪犯腦。故頭痛甚。腦盡痛。頭為諸陽之首。腦為精水之海。手足寒至節。此真氣為邪所傷。故死不治。

頭痛不可取于膺者。有所擊墮。惡血在于內。若肉傷痛未

期生曰頭
上配天。腦
為髓海。此
陰氣上乘
而神陽氣
絕。故手足
寒至節。非
客邪也。

前論內因
后論外因
此節論不
內外因

已可則刺不可遠取也。

此擊墮傷頭而為頭痛者不可取之俞也。夫有所擊墮惡血在于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則在此痛處而刺之不可遠取之俞也。蓋言痛在頭而取之下者乃在下之氣厥逆于上經氣上下交通若有所傷而痛者非經氣之謂也。

頭痛不可刺者大痺為惡。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

此言大痺而為頭痛者亦不可刺其俞也。大痺者風寒客于筋骨而為惡也。日作者當取之筋骨可令少愈如

不止不可已而再取之。此言風寒之邪深入于筋骨故不可取之俞而亦不能即愈也。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此寒邪客于經脉而為偏頭痛也。寒傷榮故為寒痛。手足三陽之脉上循于頭。左者絡左右者絡右傷于左則左痛傷于右則右痛非若厥氣上逆而通應于頭也。手足少陽陽明之脉皆分絡于頭之左右先取手而後取足者手經之脉上于頭而交于足經也不取太陽者太陽之在中也。按靈素二經凡論六氣後列經證一條論

在外者皮
膚為陽筋
骨為陰病
在陽者名
曰風病者
陰者名曰
痺

此下論外
感
三陽筋上
客于頭病
經筋而

六經後列氣證一則。此先聖之婆心。欲後學之體認。○
沈亮宸曰。千般疾難不越三。因厥頭痛者。內因之氣厥
也。真頭痛者。淫邪犯腦也。大痺者。風寒逆于脉外也。頭
半痛者。寒邪客于脉中也。此外因之疾也。有所擊墮者。
不內外因也。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慎養。內使血
氣和調。陰陽順序。外使元真通暢。腠理固密。不令淫邪
干忤。更能保身。忍性。無有擊墮之虞。可永保其天年。而
無天柱之患矣。

○厥心痛。與背相控。善瘳。如從後觸其心。偃僂者。腎心痛
也。先取京骨崑崙。發鍼不已。取然谷。

明生曰。頭
臨天故从
氣尚經藏
應地故从
藏而厥

此論五藏之經氣厥逆。而為厥心痛也。藏真通于心。心
藏血脉之氣也。是以四藏之氣厥逆。皆從脉而上。乘于
心。背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故與背相控而痛。心與背
相應也。心脉急甚為瘳癎。如從後觸其心者。腎附于脊。
腎氣從背而上。注于心也。心痛故偃僂而不能仰。此腎
藏之氣逆于心下而為痛也。先取膀胱經之京骨崑崙。
從府陽而寫其陰藏之逆氣。如發鍼不已。再取腎經之
然谷。此藏氣厥逆。從經脉相乘。與六氣無涉。故不曰太

期生日心
腎經氣相
通胃絡上
通于心故
先提腎功
胃

主師曰陽
明不從榮
木從太陰
中見之化
故取之脾
六

主師曰刺
然谷太谿
取少陰之
水氣水氣
上行則土
氣衰矣

陽少陰而曰崑崙然谷

厥心痛。腹脹胸滿。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

胃氣上逆。故腹脹胸滿。胃氣上通于心。故心痛尤甚。脾

與胃以膜相運。而為胃之轉輸。故取脾經之大都太白。

以輸胃之逆氣。尚御公曰。上節從府寫藏。此復從藏寫

府。皆雌雄相合。經氣交通之妙用。夫五藏之血氣。皆從

胃府而生。故經中凡論五藏。多兼論其胃焉。

厥心痛。痛如以錐鍼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

谷太谿。

脾脉上膈注心中。故痛如以錐刺其心。然谷當作漏谷。

太谿當作天谿。蓋上古之文。不無魯魚之悞。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

間太衝。

肝主色而屬春生之氣。肝氣厥逆。故色蒼蒼如死狀。肝

病則膽氣亦逆。故終日不得太息。此肝氣逆乘于心而

為肝心痛也。取本經之行間太衝。以疎逆氣。

厥心痛。卧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

取之魚際太淵。

靈樞

卷三

六十四

期生日時
朝言脈而
主氣心癢
聞者經病
或出于氣
分也經脈
濡筋骨而
利關節動
作益甚者
更傷其經
也

三陰三陽
應天之六
氣五藏經
脈應地之
五行

夫肺主周身之氣。卧若徒然居于此者。氣逆于内而不
運用于形身也。動作則逆氣内動。故痛或少間而動則
益甚也。夫心之合脉也。其營色也。肺者心之蓋。此從上
而逆于下。故心氣不上出于面而色不變也。取肺經之
魚際太淵以寫其逆。

真心痛。手足青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夫四藏厥逆而為心痛者。從經脉而薄于心之分也。心
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故心不受邪。若傷其藏真而為

真心痛者。不竟日而死矣。蓋心乃太陽之火。應一日而
達地一周。心氣傷故不終日而死。夫寒熱天之氣也。青

赤五行之色也。故真頭痛者。寒至節。真心痛者。青至節。
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于膻。

此言心痛之因于氣者。不可取之膻也。盛聚者。五藏之
逆氣太盛。聚于中而為心痛。非循脉之上乘也。此節論

五藏之經脉厥逆。而未結氣證一條。蓋以證明經氣之
各有別也。故止曰不可取于膻。而不言其治法。

腸中有蟲痕。及蛟蝟。皆不可取。以小鍼。心腸痛。懷作痛。腫
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蝟也。以

靈樞

卷三

六十五

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鍼也。併腹懷痛。形中上者。併音烹。中平聲。

此言蟲痕。蛟蝟。而亦能爲心痛也。蟲痕者。癥瘕而成形也。蛟蝟者。虵蟲也。蛟蝟生于腸胃之中。蛟蝟而爲心痛者。六府之氣。亦上通于心也。蟲痕積于腸胃之外。蟲痕而爲心痛者。心主神明。正大端居于上。卽宮城郭郭之間。亦不容其邪也。皆不取以小鍼者。謂不涉于經絡皮膚也。懷者。懊懷不安也。腫聚者。蟲聚而壅于胸腹之間。上行則痛。歸下則安。故痛有休止也。蟲痕蛟蝟皆感濕熱。以生聚。故腹熱。蟲欲飲。故喜渴。蟲動則簾泉開。故涎下也。見此諸證。是蛟蝟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則蟲已斃。而乃出鍼也。若腹併滿而心中懊懷作痛者。乃瘕聚之形類。從中而上者也。○沈亮宸曰。此與上節之擊墮。下節之乾聾。皆不涉于經氣者也。

○耳聾無聞。取耳中。耳鳴。取耳前動脈。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膿。若有乾聾。取耳中。耳無聞也。耳聾。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先取手。後取足。耳鳴。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

右。右取左。先取手。後取

此言經氣之厥逆。從經而氣從足而手。自下而上也。故逆在上之經絡。而爲耳聾耳鳴者。卽從耳間之絡脉以取之。若氣之上逆而爲耳聾耳鳴者。當取手足之指井。先取手而後取足。蓋六氣止合六經。其逆盛而躁者在手。故陰陽二氣。厥逆而爲耳聾耳鳴者。從足而手。手而頭也。若有膿而痛者。有乾疔瘳而耳聾無聞者。此又與經氣無涉。故不可刺耳間之絡脉。及手足之指井也。按小指次指者。乃手少陽之關衝。手中指者。乃手厥陰之中衝。後取足者。乃足厥陰之大敦。手足三陰之脉皆不上循于頭。亦非左絡右而右絡左。此因氣之上逆而爲耳聾耳鳴也。蓋耳者腎之竅。厥陰主春。少陽乃初生之氣。皆生于腎藏之水中。所生氣之厥逆。則母藏之外竅不通。是以取手足之指井。乃經氣之所出也。夫首論厥頭痛者。因氣厥而及于經。次論厥心痛者。因藏厥以及于脉。乃藏府經氣之相通也。此復論厥在經絡者。卽取之絡。厥在氣分者。卽取手足之指井。以疎其氣。此經氣離合之道也。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

即生日頭
痛者因氣
厥而及于
經。此因經
厥而及于
氣。

上是以先取陽而後取陰。氣從陰而陽也。先取手而後取足。氣從足而手也。○沈亮宸曰。此章論五行六氣藏府陰陽各有分別。足髀不可舉。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以員利鍼。大鍼不可刺。病注下血取曲泉。

此承上文而言經氣之厥逆于下者。即從下而取之也。夫陰陽之氣雖從下而生。然上下升降環轉無端。故有從下而逆于上者。有從上而逆于下者。皆隨其所逆而取之也。足髀不可舉者。少陽之氣厥于下也。側而取之者。側卧而取之也。合樞中。乃髀樞中之環跳穴。必深取而後得之。以員利鍼。而大鍼不可刺者。此逆在氣而不

期注曰足
髀者經厥
而出于氣
分注血者
氣厥而入
于經中下
支經氣並
厥

在經故當淺刺于膚腠之間以疎氣。不必深取之。經穴也。病注下血者。此厥在氣而入于經也。厥陰肝經主血。此厥陰之氣厥于經。故當取本經之曲泉以止血。夫氣為陽。血為陰。上為陽。下為陰。故氣從下而上逆于經絡者。則為氣閉之耳聾耳鳴。氣從上而下逆于經絡者。則為病注下血。

○風痺淫瀝病不可已者。足如履水。時如入湯中。股脛淫

灤煩心頭痛時嘔時悶眩已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也。

此論厥氣之分乘于上下也。風痺淫灤乃痺逆之風邪。淫灤于上下蓋風之善行而數變也。夫陰陽之道分則爲三陰三陽應于經脈則又有手足之分合而論之總歸于陰陽二氣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心腎者水火之形藏也。風邪淫灤于上下故病不可已。蓋寒之則傷心主之火熱之則傷腎藏之陰病不可治故不可已也。淫灤于下故足如履水感寒水之氣也。時或淫灤于上則

如入湯中感火熱之氣也。股脛淫灤淫及于下之足脛煩心頭痛淫及于上之頭首也。時嘔時悶有時而逆于中也。諸脈皆會于目。眩者淫于經脈之血分也。毛腠疎則汗出。汗出者淫于毛腠之氣分也。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志與心精共湊于目。故久則目眩也。喜爲心志。恐爲腎志。心悲名曰志悲。悲以喜恐者心腎之神志傷而悲泣也。腎爲生氣之原。短氣者傷其腎氣也。不樂者傷其心氣也。夫日以應火。月以應水。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日月一周天而

復大會不出三年死者。不過盡水火陰陽之數周而終也。此篇論厥逆爲病。有經氣五藏陰陽邪正之分。

病本第二十五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此承前數章之義。分別標本外內先後之治法焉。先逆先寒先熱者。先病天之六氣也。先病者。先病人之經氣也。入病而後逆者。人之形體先病而後致氣之厥逆。故

當先治其本病。先逆而後病者。先感天之六氣。病吾身之陰陽。以致氣逆而爲病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氣。先寒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寒邪。而致生六經之病。故當先治其本寒。先病而後生寒者。吾身中先有其病。而後生寒者。當先治其本病。先熱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熱邪。而致生形身之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熱。天之六氣。風寒熱濕燥火也。人之六氣。六經。三陰三陽也。人之陰陽。與天之六氣相合。故有病本而及標者。有病標而及本者。此節以先病爲本。後病爲標。莫雲從曰。先病後逆。

先熱下當
補此一旬

先逆後病。總論天之六氣。與吾身之陰陽。先寒而後生病。先病而後生寒。先熱而後生病。先病而後生熱。分論天有此寒熱。而吾身中亦有此寒熱也。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

泄者脾胃之病也。脾屬四肢而主肌肉。他病者。因脾病于內。而生四肢形體之病。故當先治其本病。必且調其脾胃。而後治其他病焉。中滿者。腹中脹滿。脾胃之所生也。先病而後中滿者。因病而致中滿也。則當先治中滿之標病。而後治其本病。先病而後泄者。因病而致殮泄也。當先治其本病。而泄自止矣。脾所生病者。上走心為噫。先中滿而後煩心者。脾病上逆于心也。故當治其本病。夫人之藏府形骸。經脈血氣。皆本于脾胃之所生。上節論天之客氣。與人之陰陽外內。交感而為病。此論人之本氣為病。又當以脾胃為根本也。

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便不利。治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此承上文而言。所謂先病先逆。先寒先熱。先泄中滿之

在地爲土
在天爲濕
下泄中滿
病濕土之
氣也

兩便危急
先之

爲病。有客氣而有同氣者也。客氣者。天之六氣也。同氣者。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與天氣之相同也。有客氣之爲病者。有本氣之爲病者。皆傷人之正氣。傷則氣不化而二便不利矣。故大小便不利者。治其標。大小便利者。治其本。莫雲從曰。客氣之病。從外而內。本氣之病。從內而外。大小便不利者。病氣皆入于內。故當治其標而從下解。大小便利者。病氣皆在于外。故當治其外之本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詳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爲獨行。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也。間去聲。

此論陰陽六氣之標本也。木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蓋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以三陰三陽六氣爲標。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風寒暑濕之本氣。而後調其三陰三陽之標。謂當先散其邪。

善治則實則病甚
耳若訛而不救虛
則禍不巡踵故云
不足者先治之為
要

論有君臣
論問標本

而後調其正氣。如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當先調其陰陽。而後治其本氣。此標本邪正虛實之治要也。再當謹察其間甚，以意調之。間者，邪正虛實之相間，故當并行其治。蓋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內，兼散其邪。甚者，謂邪氣獨盛，或正氣獨虛，又當獨行其治。如邪氣甚者，獨寫其邪，正虛甚者，獨補其正。此補寫間甚之要法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當治其二便之本病。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按此篇列于厥證之間，無問答之辭，乃呈上啓下，以申明厥逆之義。蓋人秉天地陰陽五運六氣而成此形，此身中亦有五運六氣，應天道環轉之不息。若感天之客氣，則為客邪所逆而成病矣。若喜怒暴發，志意不調，飲食失節，居處失宜，則此身中之氣運厥逆而為病矣。故病客氣者，自外而內，病同氣者，自內而外，有標本外內之出入，有邪正虛實之後先。故曰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一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令可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雜病第二十六

靈樞

卷三雜病

七十三

厥挾脊而痛至頂。頭沉沉然。目眈眈然。腰脊強。取足太陽
膈中血絡。眈音荒。

此論客氣。厥逆于經而爲雜病也。足太陽之脈起于目
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
太陽之氣主于膚表。客氣始傷太陽。則經氣厥逆而爲
頭目項脊之病。故當取足太陽膈中血絡以寫其邪。沉
重也。莫雲從曰。虛邪之中人也。必先始于皮毛。太陽之
氣主表。故首論其太陽。

厥胸滿面腫。唇漯漯然。暴言難。甚則不能言。取足陽明。
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挾口環唇。循喉嚨入缺盆。
下膈。本經曰。中于面。則下陽明。蓋中于面之皮膚。則面
腫。下于陽明之經。則爲胸滿唇漯諸證。喉嚨者。氣之所
以上下也。陽明之脈循喉嚨。逆則氣機不利。故暴難言。
甚則不能言也。當取足陽明之經以寫其邪。

厥氣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陰。

此邪病足少陰之氣而爲厥逆也。足少陰腎脈循喉嚨。
挾舌本。厥氣上逆于喉。故不能言。腎爲生氣之原。氣逆。
故手足清。腎開竅于二陰。故大便不利。當取足少陰以

通其逆氣。

厥而復嚮嚮然。多寒氣。腹中穀穀。便溲難。取足太陰。穀音

此客氣薄于太陰。致太陰之氣厥而為此諸證也。腹乃

脾土之郭。氣厥于內。故腹嚮嚮然。太陰濕土。主氣為陰

中之至陰。故寒氣多而穀穀然。如水濕之聲也。地氣不

升。則天氣不降。故溲便難。取足太陰以散其厥逆。

嗑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夫所謂厥者。有病在下而氣厥于下者。有病在下而厥

氣上逆者。如上節之厥氣走喉而不能言。乃少陰之氣

上逆于喉也。此邪病少陰之氣而氣厥于下也。蓋心腎

水火之氣。上下時交。少陰之氣。厥逆于下而不上交于

心。則火熱盛而嗑乾。口中熱如膠矣。取足少陰以散逆

氣。而通水陰之上濟。

膝中痛。取犢鼻以員利鍼。發而間之。鍼大如釐。刺膝無疑。

按以上五節。乃邪客陰陽之氣而為氣厥。即有見經證

者。乃邪在氣而迫及于經也。此以下復論邪入于經。而

經脈之厥逆。故曰鍼大如釐。刺膝無疑。九鍼論曰。六者

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于經絡

氣化則出

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釐。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此邪客于足陽明之經而爲膝中痛者。當以如釐之鍼。而刺膝痛之無疑也。意言邪在氣而致氣厥者。當取之氣穴。邪客于經絡而爲經痛者。當取之經穴。無疑也。釐音厘。牛尾也。○張開之曰。暴痺者。不從氣而轉入。乃直中于脉而爲脉痺也。犢鼻乃足陽明胃經穴。不因于氣。故曰取犢鼻。而不曰陽明。以下取手足之三陽者。經氣之合病也。

喉痺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喉痺者。邪閉于喉而腫痛也。足陽明之脉循喉嚨。挾于結喉之旁。故邪閉則不能言矣。當取之足陽明。手陽明之脉。在喉旁之次。故能言者。取手陽明。

瘡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瘡氣隨經絡。沉以內薄。間日而作者。其氣舍深。內薄于陰而不得出。足陽明之脉屬胃絡脾。應地氣之在下。其道遠。故間日而作。地爲陰。故不渴。手陽明之脉屬大腸絡肺。應天氣之在上。其道近。故日作。天爲陽。故渴也。○沈亮宸曰。按素問瘡論云。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于

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夫手陽明者。肺之府。手太陽者。心之府。手少陽者。心主包絡之府。此三府者。主氣主火而應于上。故渴而日作。足陽明者。脾之府。足太陽者。腎之府。足少陽者。肝之府。此三府者。主血主水而在下。故不渴而間日作。獨取手足陽明者。身半以上。手陽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陽明皆主之。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手足陽明之脉。編絡于上下之齒。足陽明主悍熱之氣。故不惡寒飲。手陽明主清秋之氣。故惡寒飲。莫雲從曰。齒痛病在手足陽明之脉。惡清飲不惡清飲。手足陽明之氣也。此因脉以論氣。因氣以取脉。脉氣離合之論。蓋可忽乎哉。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陽明當作少陽

手足少陽之脉。皆絡于耳之前後。入耳中。手少陽秉三焦之相火。故聾而痛。莫雲從曰。與上節之意相同。

衄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血。取手太陽。不已刺宛骨下。不已。刺膈中出血。衄音匝。宛。肺同。

鼻中出血曰衄。血至敗惡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衄。陽絡

傷則衄血手足太陽之脉交絡于鼻上足太陽主水故
衄血流手太陽主火故衄血而不流此邪薄于皮毛之
氣分而迫于絡脉也故取手足太陽以行氣不已刺手
之經脉于腕骨下不已刺足之經脉于膈中莫雲從曰
取氣先足而手取經脉先手而足經氣上下環轉之不
息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俛
仰取足少陽

足太陽陽明少陽厥陰之脉皆循腰脊而上行太陽陽
明主寒水清金之氣故痛上寒者取足太陽陽明厥陰
風木主氣秉中見少陽之火化故痛上熱者取足厥陰
不可以俯仰者少陽之樞折也故取之少陽沈亮寔曰
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厥陰主春少陽主夏陽明主秋
太陽主冬寒暑往來之氣厥逆則爲腰脊之病故獨取
此四經焉

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膈中血絡
足少陰之脉上行者貫膈注胸中入肺絡心下行者循
陰股內廉斜入膈中中熱而喘者厥逆于下而不得上

交于心。故取足厥陰。膈中血絡。莫雲從日。嗑乾口中熱。如膠。乃水火之氣。上下不濟。故曰取足少陰。中熱而喘。乃上下之經脈不交。故取膈中血絡。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

此下論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而成內因厥逆之雜病也。暴喜傷心。暴怒傷肝。食氣入胃。散精于心肝。食飲不節。肝心氣逆。故不欲食也。五者音也。音主長夏。肝心氣逆。則中氣不舒。故言益小也。當取足太陰以疎脾氣。則食氣得以轉輸。而音聲益彰矣。肝主語。而在志爲怒。怒而多言。厥陰之逆氣太甚。故當取中見之少陽。以疎厥陰之氣。

頷痛。刺手陽明。與頷之盛脈出血。頷叶坎

此言手足陽明之經氣厥逆。皆能爲頷痛也。手陽明之脈。從缺盆上頸貫頰。足陽明之氣上走空竅。循眼系出頷。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頷在頤之下。人迎之上。此病陽明之氣。下合陽明之經。而爲頷痛。故不曰取足陽明。而曰頷之盛脈。蓋氣逆于頷。而致脈盛也。莫雲從日。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頷中入齒中。頰口環

唇交承漿循頰車。上耳前。從太迎下人迎。陽明之氣。上
衝于頭。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
而下。始與陽明之脉相合。而并下人迎。而
項痛。不可俛仰。刺足太陽。不可以顧。刺手太陽也。
手足太陽之脉。皆循項而上。故皆能爲項痛。足太陽之
脉。挾脊抵腰中。故不可俛仰者。取足太陽。手太陽之脉
繞肩胛。故不可以顧者。取手太陽也。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淅淅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
陰。腹滿大。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胸。噎喘息噎。噎然。取足少
陰。腹滿食不化。腹嚮嚮然。不能大便。取足太陰。

此三陰之經氣。厥逆于下。而皆能爲腹滿也。甲問篇曰。
大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
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脉道不
通。陰陽相逆。血氣不次。乃失其常。如驚怒則傷足厥陰。
肝卒恐則傷足少陰腎。飲食不節。則傷足太陰脾。藏氣
傷。則經絡厥絕。脉道不通。而皆爲脹滿也。足厥陰肝脉。
抵小腹。挾胃上貫膈。厥陰之經脉厥逆。故小腹滿大。厥
氣上逆。則走胃至心。厥陰者。陰極而一陽初生。故身漸

漸然時有寒熱之變。肝主疎泄。小便不利者。厥陰之氣逆也。腎者胃之關也。而開竅于二陰。腹脹滿而大便不利者。腎氣逆而關門不利也。足少陰之脈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氣逆則及于經。故亦上走胸嗌而喘息喝。喝然此少陰之氣逆也。足太陰主輸運水穀。脾氣厥逆。故腹滿而食飲不化。足太陰是動則病腹脹善噫。得後氣則快然如衰。腹嚮嚮然不能大便者。氣逆于中也。故當取足三陰之經以通厥逆之氣。

心痛引腰脊欲嘔取足少陰

腰脊腎之外府也。腎與胃戊癸合化。心痛引腰脊而欲嘔者。腎氣上逆而爲心痛也。當取之足少陰。

心痛腹脹嗇嗇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

嗇嗇畏寒貌。太陰爲陰中之至陰。陰寒故腹脹而嗇嗇然。大便不化者。土氣不化也。此足太陰之氣厥而爲心痛。故當取本經以疎逆氣。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

腎脈從腎貫膈入肺中出絡心。心痛引背不得息。少陰之經脈厥逆于上而爲心痛也。故當刺足少陰不已者。

腎藏之氣逆也。少陽屬腎。三焦之氣。發原于腎藏。上布于胸中。故當取手少陽以寫腎氣之逆。其雲從日。刺少陰之脉。曰刺。取少陽之氣。曰取。

心痛引小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溲難。刺足厥陰。足厥陰肝脉抵小腹。別貫膈。上注肺。心痛引小腹滿者。厥陰之經絡上逆也。上下無定處。溲便難者。厥陰之氣逆也。此經氣並逆。當刺足厥陰之經。經脉通。則氣亦疏利矣。

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肺主氣而司呼吸。心系上連于肺。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者。但逆在肺而為心痛也。當刺手太陰以通肺氣之逆。沈亮寔曰。足太陰少陰厥陰而為心痛者。藏氣上逆而為痛也。肺乃心之蓋。故但短氣不足以息。此病在本藏而應于心也。四藏皆然。故無真心痛之死證。心痛當九節次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此總結五種心痛。因藏氣之上乘而為痛也。次者。俞穴之旁也。九節次之者。肝俞次旁之魂門也。肝藏之魂。心

藏之神。相隨而往來出入。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按已而刺出鍼而復按之。導引氣之疎通。故心痛立已。九節之上。乃膈俞旁之膈關。下乃膽俞次之陽綱。心氣從內膈而通于外。故不已。當求之上。以通心神。求之下。以舒魂氣。得之者。得其氣也。金匱玉函曰。經絡受邪入藏府。爲內所因。前章之厥心痛。乃五藏之血脉相乘。故有真心痛之死證。此因氣而痛。故按摩導引。可立已也。前章刺血脉曰崑崙然谷。魚際太淵。此取藏氣曰太陰厥陰。少陰少陽。○沈亮宸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如逆傷心氣者。環死。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不得已而求之膈關也。○余伯容曰。前章之厥心痛。論經脈相乘而有兼乎氣者。此厥氣爲痛。而有及于經者。

顛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不已。按人迎于經立已。顛叶坎。

顛面也。顛痛者。邪傷陽明之氣也。陽明之脈。曲折于口鼻。頤頰之間。故取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此氣分之邪。隨血而解。如不已。按人迎于經立已。前三句論經氣之相通。所謂中于面。則下陽明是也。後二句。論陽明之

氣上衝于頭而走空竅。出顛。循牙車而下。合于陽明之經。并下入迎。言如不從曲折之絡脉而解。導之入于人迎。而下行。其痛可立已也。蓋陽明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邪入于經。則從腸胃而出矣。○余伯榮曰。如寒傷太陽。劇者必衄。衄乃解。此皆氣分之邪。可隨血而愈。○莫事從曰。按人迎于經。乃啓下文之意。言陽明之氣上行于頭。從牙車而下。合于人迎。循膺胸而下。出于腹氣之街者也。

逆上上逆
少有分別

膺與喉近
故曰膺喉

氣逆上者。氣逆于上而不下行也。膺胸間乃足陽明經脉之所循。刺之使在上之逆氣而下通于經也。此言陽明之氣。從人迎而下。循于膺。從膺以下胸。從胸而下膺也。

腹痛刺臍左右動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氣街。已刺按之立已。

此承上文而言陽明之氣。循經而下行也。足陽明之脉。從膺胸而下。挾臍。入氣街中。腹痛者。陽明之經厥也。故當刺臍左右之動脉。不已。刺氣街。按之立已。夫腹氣有

街。與衝脉于臍左右之動脉間。刺氣街而按之者。使經
脉之逆氣。從氣街而出于膚表也。此論陽明之氣。上衝
于頭而走空竅。出頤。循牙車而下。合陽明之經。并下人
迎。循膺胸而下。出于臍之氣街。是陽明之氣。出入于經
脉之外內。環轉無端。少有留滯。則為痛為逆矣。○沈亮
宸曰。陽明之氣。從人迎而直下于足。附通貫于十二經
脉。故上之人迎。與下之衝陽。其動也若一。氣街者。氣之
徑路也。蓋絡絕不通。然後從別徑而出。非竟出于氣街
也。故先刺挾臍左右之動脉。不已。而后取之氣街。

痿厥。為四末束。悅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
病已止。悅音悶

為字乃字
宜玩未語
從二字中
來
陽明表也
為之行氣
于三陽故
手足清冷

此復論陽明之氣。不能分布于四末。而為痿厥也。痿者。
手足委棄而不為我所用。厥者。手足清冷也。夫陽明為
闔。氣不通。則闔折。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陽
受氣于四末。陽明之氣不行。故手足逆冷也。陽明居中
土。為水穀之海。海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是以上文
論陽明之氣。不能升降于上下。此論不得分布于四方。
朱末年曰。悅悶也。為四末束。悅者。束縛其手足。使滿悶

歲有節次
而無長短

而疾解之。導其氣之通達也。夫按之束之。皆導引之法。猶尺蠖之欲信而先屈也。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晝已前為陽。晝已後為陰。日二者。使上下陰陽之氣。表章而交通也。不仁者。榮血不行也。十日者。陰數之周也。

噦以草刺鼻。噦。噦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天驚之亦可已。歲作噦。噦音啻。

此陽明所受之穀氣。欲從肺而轉達于膚表。肺氣逆還于胃。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為噦。故以草刺鼻。取噦以通肺氣。肺氣疎通。則穀氣得以轉輸而呃逆止矣。無息鼻息不通也。疾迎引之。連取其噦也。夫穀入于胃。散精于心。肝。大驚則肝心之氣分散。胃之逆氣。亦可從之而外達也。按胃絡上通于心。肝藏之脉挾胃。此言陽明之氣。從肺氣而出于氣分。亦可從肝心而出于血分也。此章論雜病之因。有因于氣者。有厥在經脉者。有經氣之並逆者。首論太陽而未結陽明。蓋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明乃血氣之生原。故行于上下四旁。氣分血分。夫人之

百病不越外內二因。外內之病皆能令血氣厥逆。是以凡病多本于鬱逆。學者以數篇厥逆之因證。細心參求。爲治之要。得過半矣。○張介賓曰。歲當作噦。

周痺第二十七
黃帝問于岐伯曰。周痺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脈。其上下左右相應。間不容空。願問此痛在血脈之中耶。將在分肉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移也。間不及下鍼。其痛之時。不及定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岐伯答曰。此衆痺也。非周痺也。

此篇論經脈與絡脈之繆處也。經脈者。藏府之十二經脈。循行于上下者也。絡脈者。藏府之十二大絡。陰走陽而陽走陰。左之右而右之左者也。痺者。風寒濕邪雜合。

于皮膚分肉之間。邪在于皮膚而流溢于大絡者爲衆。痺在于分肉而厥逆于經脈者爲周痺。帝以上下左右。血脈分肉。槩而問之。然雖總屬于陰陽血氣。而有皮膚肌肉之淺深。經脈絡脈之繆處。故伯有周痺衆痺之分焉。憊痛動而痛也。不及定治者邪客于左則右病。右盛則左病。左右移易。故不及下鍼也。按玉板篇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黃海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此言胃府所出之血氣從大絡而布于皮膚。猶海之行雲氣于天下。故邪客于皮膚。流溢于大絡者。名曰衆痺。謂邪在天下之廣衆也。黃帝曰。願聞衆痺。歧伯對曰。此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黃帝曰。善刺之奈何。歧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各在其處者。邪隘于大絡。與經脈繆處也。更發更止。更居更起者。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病也。以右應左。以左應右者。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也。更發更休。故非能周。

也。病在左而右痛。病在右而左痛。故刺其痛處。而病雖已止。然必刺其所病之處。而勿令復起也。

帝曰善。願聞周痺何如。岐伯曰。周痺者。在于血脉之中。隨脈以上。隨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對曰。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

手足三陰三陽之脈。從下而上。從上而下。交相往還。故

周痺在于血脉之中。隨脈氣上下。而不能左之右。而右之左也。各當其所者。與絡脈各居其所也。過者。使邪氣過在分肉皮膚以外。出脫者。使病本之更脫于脈中也。

○沈亮震曰。經脈之上下。絡脈之左右。應司天在泉。左右間氣。蓋藏府之經脈絡脈。總合于天之六氣也。後刺以脫之。與必刺其處同義。

黃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對曰。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發則如是。

此言周痺之因。乃邪客于分肉之間。而厥逆于脈也。分

肉。肌肉之腠理。沫者風濕相搏。迫切而爲涎。漆也。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其腠理。故癩。癩則心專在痛處。而神亦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解則厥逆于脉中。厥于脉中。則彼之周痺發。發則如是之隨脉上下也。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此句宜衍。當以下文接上節。此內不在藏。而外

大絡二字
微是于此

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故刺痺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不通。及虛而脉陷空者。而調之。熨而通之。其瘕堅。轉引而行之。瘕音掣

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則腠理開。開則抵深。而入于分肉。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脉。內連五藏。此邪在于分肉。而厥逆于脉中。故內不在藏。而外未出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真氣者。五藏元真之氣。三焦通會于肌腠之間。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邪沫凝聚于腠理。則真氣不能充身。故曰周。謂因痺而不周也。下

之六經。謂藏府十二經脈。本于足而合于六氣也。夫邪在于分肉。則分肉實而經脈虛。厥逆于脈中。則經脈實而分肉虛。故當視其虛實而取之。此刺周痺之法也。大絡之血結而不通。邪在于大絡也。及虛而脈陷空者。絡氣虛而陷于內也。熨而通之。啓其陷下之氣。通于外也。瘰癧堅者。絡結而掣。瘰癧堅實。故當轉引而行之。此調治衆痺之法也。○張開之曰。邪在分肉內。則入于脈中。外則出于皮膚。故曰外未發于皮。謂經脈分肉之邪。當仍從皮毛而出。

黃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亦得其事也。九者經異之理。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事者。謂揆度奇恒之事。蓋邪在于皮膚。留而不去。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恒之病。故帝曰。余已得其意矣。謂得其邪在分肉經脈之意矣。亦得其事也。言亦得知其邪在大絡之事也。九鍼者。乃經常異順之理。所以明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沈氏曰。觀帝所言。謂九鍼之論。乃經異之理。所以明人之陰陽血氣。終始出入。應天地之大道。學者當于鍼中求理。勿以至理。反因鍼

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脉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脉虚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請道其方。

九鍼之經。謂上古之鍼經。帝欲於經傳之外。而有口傳心受者。陰陽六經之外。有別走其道者。外因內因之外。有奇邪之爲病者。故設此問。辟左右者。此上帝之所貴。非其人勿傳也。伯言百病之生。不出外內二因。外因者。因于風雨寒暑。內因者。因于喜怒驚恐。飲食居處。皆傷

榮衛血氣。陰陽經脉。若論不在經者。請言其所在之病。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歧伯荅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寫足少陰補足太陽。數叶朔欠。江左謂之呵欠。

此論陰陽之氣。上下出入。陽者天氣也。主外。主上。陰者地氣也。主內。主下。然又有升降出入之機。而人亦應之。人之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行於陰則陽氣在內。陰

知者大呼
吸也

衛氣從少
陰而入從
太陽而出

噦叶誨

王版章曰
海之所行
雲氣者天
下也

氣在外。陽氣在下。陰氣在上。夜半一陽初升。至天明衛
行於陽而寤。然在下之陽氣未盡。行於上。陽欲引而上。
陰欲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此陰陽之上下也。日暮
在外之陽氣將盡。而陰氣漸盛。則目瞑而卧。平旦在外
之陰氣將盡。而陽氣漸盛。則寤矣。此陰陽之外內也。當
補足太陽以助陽引而上。寫足少陰以引陰氣而下。少
陰太陽。標本相合。為陰陽之主宰。

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
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
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補手太陰。寫足少陰。

此言人之所受穀氣。由胃海之布散於天下者也。胃為
水穀之海。肺屬天而外主皮毛。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肺
朝百脉。輸精於皮毛。毛脉合精。行氣於府。五藏六府。皆
以受氣。是入胃之水穀。藉肺氣轉輸於皮毛。行於藏府。
如肺有故寒氣。而不能輸布。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
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於胃。而胃府不受。復
出於胃。故呃逆也。夫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
太陰也。少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

也。是在下之寒水。上通於天者也。故當補手太陰以助天之陽氣。寫足少陰以下肺之寒邪。肺之寒者。乃腎水之寒氣也。此篇論人身之應天地陰陽。奇邪之走空竅。非外因之形寒。亦非飲冷之寒氣也。○姚士因曰。按金匱玉函云。噦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蓋橘之色黃。臭香味甘而辛。乃中土之品也。辛兼走肺。皮性走皮。是助胃氣走肺而外出於皮毛者也。竹性寒而凌冬不凋。得冬令寒水之氣。用茹者。助水氣之運行於膚表。不凝聚於肺中。配人參甘草生薑大棗以助中土之氣。先聖立方之法。咸從經義得之。學者引而伸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黃帝曰。人之唏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為唏。補足太陽。寫足少陰。此論陰陽之不相和也。太陽少陰。乃水火陰陽之本。雖雄相合。標本互交。若陰氣盛而陽氣虛。則陰氣疾而陽氣徐矣。陰氣疾而陽氣徐。則陰陽不能相將。而陰與陽絕矣。故當補足太陽之陽。寫足少陰之陰。以和其陰陽焉。唏者。欬。歔。悲。咽也。蓋陽氣盛則多喜笑。陰氣盛則多

悲哀。

黃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爲振寒。寒慄。補諸陽。

此言陽氣之在外也。諸陽之氣。主於肌表。故寒氣客於皮膚。藉陽氣以化熱。若陰氣盛而陽氣虛。則爲振寒。戰慄。當補諸陽。諸陽者三陽也。○吳懋先曰。寒氣卽太陽寒水之氣。故當補諸陽。

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補足太陰陽明。一日補眉本也。

此言土位中央。而氣出於上下也。寒氣客於胃。厥逆之氣。上走心爲噫。得後氣則快然如衰。是厥氣出於胃。從脾氣而上下散。故當補足太陰陽明。以助其分散焉。眉本乃足太陽之經。寒氣客於胃者。乃太陽寒水之氣也。一日補太陽之陽氣於上。而客中之寒氣可散矣。○姚士因曰。腎爲水藏。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噦者寒氣在於肺。噫者寒氣在胃中。一寫少陰之寒。一補太陽之陽。補寫雖別。其義則同。

黃帝曰。人之嚏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

於鼻故爲嚏。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日眉上也。
此言太陽之氣與心氣之相和也。太陽之上寒水主之。
少陰之上君火主之。陰陽互交。標本相合。故心爲陽中
之太陽。太陽與心氣之相合也。是以陽氣和利。則上滿
于心。出於鼻而爲嚏。鼻乃肺之竅。肺乃心之蓋也。太陽
之氣生於膀胱。膀胱乃津液之府。陽氣和利。上滿於心。
則陽氣盛矣。故當取足太陽之榮於眉本。使津液上資。
則陰陽相平矣。夫太陽之氣主於膚表。一日補眉上。以
取太陽之氣。使氣行於外。則不滿於心矣。

黃帝曰。人之鞞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脉虛。諸
脉虛。則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爲
鞞。因其所在。補分肉間。鞞音朶

此言筋脉皆本於胃府之所生也。鞞者。垂首斜傾懈惰
之態。筋脉皆本於水穀之所資養。故胃不實。則諸脉虛。
諸脉虛。則筋脉懈惰。蓋經脉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
者也。夫陽明主潤宗筋。陽明虛。則宗筋縱。是以筋脉懈
惰。則陽明之氣行於宗筋。而用力於陰器矣。行陰用力。
則陽明之氣不能復養於筋脉。故爲鞞。因其所在行陰。

古樂府云
髻半鞞

陰痿而欲
其強故曰
用力

故補分肉間。以取陽明之氣外出。

黃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心者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脉感。宗脉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補天

宗脉者百脉一宗

柱經挾頸。此言五藏之液。內濡百脉。膀胱之津。外濡空竅。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藏主藏水穀之津者也。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復還入胃中。以資藏府。是藏府膀胱之津。交相資益者也。是故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蓋液者又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宗脉者。上液之道也。液道開而泣不止。則液竭。而濡空竅之精不能灌於目。而目不明矣。故命曰奪精。謂奪其外濡空竅之精也。當補膀胱經之天柱於挾頸間。以資津液上灌。蓋液隨氣行者也。夫口鼻耳目皆為空竅。故曰口鼻者氣之門

傷寒論曰 津液當還 又胃中

靈樞 卷四 七

戶也。謂津液隨氣而上濡空竅。故精不灌。則目不明。
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
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補手少陰心
主。足少陽留之也。

此言上焦之宗氣。與下焦之生氣相通。而行呼吸者也。
夫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憂思
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歛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
出之。當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留之者。候氣之至
也。蓋腎為生氣之原。少陽屬腎。乃腎中所生之初陽。上
通於心主。包絡。故補手少陰心主。以通上焦之氣。補足
少陽留之。以候下焦之生氣。以上交。○王芳侯曰。本經
凡曰手少陰心主。乃包絡之經。以相而代行君令者也。
凡曰足少陽。乃兼手少陽而言。蓋六府皆出於足之三
陽。上合於手者也。
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
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
足少陰。
此言足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主化水穀者也。蟲

者陰類也。陰類動則腎氣不交於陽明。而胃氣緩矣。氣不上交。則水邪反從任脉而上出於廉泉。故涎下。當補足少陰以助下焦之生氣上升。而水邪自下矣。○姚士因曰。少陰陽明。戊癸相合。而后能化水穀之精微。故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謂不合則胃緩。緩則不能化飲食矣。不合則熱。熱則蟲動矣。上節論少陰之氣。上與宗氣相合以行呼吸。此論與陽明相合。以化飲食之精微。下節論與宗脉相合。而通會於百脉。蓋榮衛血氣。本於後天水穀之所資生。然必藉下焦先天之炁以合化。

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耳中宗脉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脉虛。虛則下溜。脉有所竭者。故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

此言經脉之血氣。資生於胃而資始於腎也。夫肺朝百脉。宗脉者。百脉一宗。肺所主也。耳者宗脉之所聚也。百脉之血氣。水穀之所生也。故胃中空。則宗脉虛。虛則脉氣下溜矣。脉中之血氣有所竭。故耳鳴也。當補客主人與手太陰之少商。客主人乃足少陽之脉。補之以引下溜之脉氣上行。○王芳侯曰。客主人者。謂經脉爲客。脉

中之主人在腎。下溜者下陷於腎中也。故取在上之脉以引啓之。

黃帝曰人之自嚙舌者何氣使然。缺岐此厥逆走上。脉氣

輩至也。少陰氣至則嚙舌。少陽氣至則嚙頰。陽明氣至則嚙唇矣。視主病者則補之。醫音業

此總結脉氣生於中焦後天之水穀。本於下焦先天之陰陽。中下之氣相合而行者也。齒者腎氣之所生也。少

少陽之氣
生于腎藏
上合于包
絡而主脉

陰之脉挾舌本。少陽之脉循於頰。陽明之脉挾口環唇。下如腎藏之生氣厥逆走上。與中焦所生之脉氣相輩

而至。則舌在齒之內而反向外矣。唇在齒之外而反向外矣。頰在齒之旁而反向中矣。此蓋假嚙舌嚙唇以明

陽明所生之血脉。本於先天之生氣相合而偕行者也。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為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為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

目為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腸為之苦鳴。下氣不足則乃為痿厥心愧補足外踝下留之。

此總結十二邪者皆緣腠脫所藏之津液不能灌精濡空竅故也。所謂奇邪者外不因於風雨寒暑內不因於

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皆緣津液不足。而空竅虛無。故邪之所在。皆爲之不足。蓋因正氣不足。而生奇邪之證也。故上氣不足者。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苦傾。目爲之眩。中氣不足者。溲便爲之變。腸爲之苦鳴。下氣不足者。則爲痿厥心惋。蓋不足於下。則爲痿厥。不得上交於心。則心悅矣。補足外踝下留之。乃取太陽之崑崙穴。候太陽之氣至也。蓋太陽者三陽也。三陽者天之業。膀胱之津水。隨氣運行。以濡空竅。故取之崑崙。崑崙乃津水之發原。上通於天者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腎主爲欠。取足少陰。肺主爲噦。取手太陰。足少陰。唏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寫足少陰。振寒者補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噦者補足太陽。胃本。韠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挾頸者。頭中分也。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自嚙舌視主病者。則補之。

上節總論膀胱之津液。不能灌濡空竅。以致上中下氣。皆爲之不足。此復分論十二邪者。各有補寫陰陽之法。

蓋膀胱者。津液之府。受藏府之津而藏之。復還入胃中。以資益藏府。互相交通者也。故各因其邪之所在而補寫之。

目眩頭傾。補足外踝下留之。痿厥心忪。刺足大指間上二寸留之。一曰足外踝下留之。

足大指間上二寸。乃足太陰之太白。脾藏之土俞也。此篇論太陽之津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復從中土而上。交於心。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於地之外。復貫通於地中。是以上氣不足。補足太陽之崑崙。下氣不足。不得從

中而上通於心者。刺足太陰之俞以通土氣。然本於足太陽之津氣貫通。故一曰足外踝下留之。仍取太陽之津氣也。○姚士因曰。欠者。足太陽少陰之氣相引而上下也。噦者。少陰寒水之氣客于肺也。唏者。太陽與少陰之氣不和也。振寒者。寒水之氣客於皮膚。而太陽之陽氣虛於表也。噫者。太陽寒水之氣客於胃也。噦者。太陽之陽氣滿於心也。譫者。筋脉之氣行陰用力。前陰者。足少陰太陽之會也。哀泣者。太陽之津液竭也。太息者。下焦之生氣不交於上也。涎下者。膀胱之水邪上溢也。耳

吳憇先曰。師傳者。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卽夫子所謂明德。新民之意。上以治國。下以治民。治大治小。治國治家。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順和也。氣之逆順者。陰陽寒暑之往來也。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卽治國齊家治民之要。志者心之所之也。驕恣縱欲。惡死樂生。意之所發也。所謂欲治其身者。必先正心誠意。此上醫醫國之道也。

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夫中熱消瘴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飢。臍已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飢。小腹痛脹。

吳憇先曰。便者。所以更人之逆也。熱者更之寒。寒者更之熱也。熱中寒中者。寒熱之氣。皆由中而發。內而外也。臍以上皮熱者。腸中熱。臍以下皮寒者。胃中寒。寒熱外內之相應也。

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縱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

其志順之則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

吳懋先曰：寒熱者，陰陽之氣也。言上醫者，具阿衡之材，能調變其陰陽，尤能格君心之非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姚士因曰：本標者，內爲本，而外爲標也。春夏之氣發越於外，故當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之氣收藏於內，故當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知本末之先後，氣可令調，爲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黃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悽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寒濕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適叶的

姚士因曰：此言飲食衣服乃日用平常之事，所當適其和平，則陰陽之氣可以持平，不致邪僻之所生也。便其相逆者，謂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夫胃中熱，腸中寒，則胃欲寒飲，腸欲熱飲矣。如胃中寒，腸

中熱則胃欲熱飲。腸欲寒飲矣。此寒熱之在內也。故飲食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則在內之寒熱可調矣。四時之氣寒暑之在外也。時值涼寒。無使其悽愴。時值暑熱。無使其汗出。則在外之陰陽可調矣。吳氏曰。通篇大義。在調和外內之陰陽。非陰陽脉論。乃論氣之逆順也。故曰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謂天有寒暑。人有陰陽。我之陰陽既和。可以禦天之寒暑。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膈肉。候五藏六府之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卽位之君。而問焉。誰可捫循之。而後答乎。岐伯曰。身形支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闕也。黃帝曰。五藏之氣。閱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奈何。岐伯曰。五藏六府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善。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髑骨有餘。以候鬪。黃帝曰。善。岐伯曰。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岐伯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善。岐伯曰。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岐伯曰。六府者。胃爲之海。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

以長。以侯大腸。唇厚人中長。以侯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侯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良矣。骷音括。髑音歇。髑音幹。

此言望而知之者。斯可謂國士也。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在天主氣。在地成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是以五藏之氣。見於色。藏府之體。應乎形。既能閱於面。而知五藏之氣。又當閱其形。以知藏府之形。知氣知形。斯可謂望知之神。髑。髑。髑。髑。骨也。肝乃將軍之官。故主為將。脾乃轉運

王方曰
鶴鳴九皋
聲聞于耳

之官。故主為衛。腎開竅於耳。故主為外。言其聽之遠也。堅固者。五藏之有堅脆也。吉。凶者。藏安則吉。藏病則凶也。性者。五藏有端正偏傾之性也。鼻乃肺之竅。大腸者肺之府。故鼻以侯大腸。口乃脾之竅。小腸受盛脾胃之濁。而上屬於胃。故唇與人中。以侯小腸。目乃肝之竅。故目下以侯膽。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出。鼻孔在外。謂鼻孔之氣出在外。則膀胱漏泄。蓋上竅通而下竅泄也。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氣約則止。不約則遺。鼻柱中央起者。謂鼻之吸氣。從中央而起。則三焦乃約。蓋上

氣吸入則下約。上氣呼出則下通。上下開闔之相應也。此言藏府之形外內相應者。亦由氣之所感也。上下三等。謂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

此言藏府之形外內相應者。亦由氣之所感也。上下三等。謂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此言藏府之形外內相應者。亦由氣之所感也。上下三等。謂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此言藏府之形外內相應者。亦由氣之所感也。上下三等。謂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

決氣第三十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為一氣耳。今乃辯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

此篇論精。氣。津。液。血。脈。生於後天而本於先天也。本於先天。總屬一炁。成於後天。辯為六名。故帝意以為一而伯分為六焉。決。分也。決而和。故篇名決氣。謂氣之分別為六而和合為一也。

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

謂氣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何謂液
岐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
皮膚潤澤是謂液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
赤是謂血何謂脈岐伯曰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
吳氏曰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又曰神者
水穀之精氣也兩神者一本於天一之精一生於水穀
之精兩神相搏合而成此形也所生之來謂之精故常
先身生謂未成形而先生此精也上焦之氣宣發五穀
之情微充膚熱肉潤澤皮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腠理

上焦如霧

者肌肉之文理本經曰水穀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
海津液各走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
其流而不行者為液是以發洩於腠理汗出溱溱是謂
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使骨屬屈伸洩澤從髓空而
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水穀之精氣濟泌
別汁奉心神變化而赤是謂血壅培助也遏遮蔽也避
違避也言經脈壅蔽榮氣行於脈中晝夜環轉無所違
逆是謂脈

腦髓充足
則皮膚潤
澤

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脉之

靈樞

卷四

十九

清濁。何以知之。岐伯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其脉空虚。此其候也。榮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精血津液皆本於氣之生化。故謂之六氣。清濁者榮衛之氣也。腎主藏精。開竅於耳。故精脫者耳聾。目之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氣脫者目不明。津發於腠理。故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洩。液淖澤於骨。補益腦髓。故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不能潤澤皮膚。故毛色夭焦也。腎主骨。而骨髓上通於腦。故腦髓消而脛痠耳鳴。心主血。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是以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其脉空虚。此其候也。

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

夫子曰。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謂居上者爲尊貴。居下者爲卑賤。言此六氣。主於心腎。而生於胃海也。各有部主者。謂精之藏於腎。血之主於心。氣之主於皮膚。津之發於腠理。液之淖於骨。資於腦。脉之循於藏府。形身。各有所主之部。然以心腎爲常主。五穀與胃爲大海。津液血

氣乃胃海之所生也。夫心為君主之官而居上。水性潤下而居下。火之精為血。水之精為精。水性柔善。火性猛惡。其貴賤善惡。可為六氣之常主也。蓋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謂六氣辨為六名。然總歸陰陽之一氣。

大腸胃第三十一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唇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三尺。迴腸當臍左環

少半者七分半也。

靈樞

卷四腸胃

二十一

徑一寸寸
之少半者
徑一寸五
分也
廣腸門
內之直腸
徑二寸寸
之大半者
徑二寸七
分半也

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
半。長二丈一尺。廣腸傳春以受迴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
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腸胃所入至所出長
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反三十二曲也。
此言有生之後。總藉水穀之所生養。故專論其腸胃。胃
主受納水穀。腸主傳導變化。其精液血氣由此而生焉。
越人曰。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
倉下口爲幽門。大小腸會爲闌門。下極爲魄門。蓋唇齒
乃始受水穀之門。故先論唇齒之廣長。舌者主爲衛使
之迎糧。舌和而後能知五味。會厭者。喉之上套。所以分
別咽喉。咽乃胃之門。主受納水穀。喉乃肺之竅。以司呼
吸者也。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
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
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
其精微。慄悍滑疾。下焦下澆。諸腸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
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

大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則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

此論人之藏府形骸精神氣血皆藉水穀之所資生水穀絕則形與氣俱絕矣。六節藏象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平人不然者。謂平常無病之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日夜消化。止留三斗五升。無有如此之留積也。是以不飲食七日。則所留之水穀盡矣。水穀盡則精氣津液皆盡矣。王芳侯曰。病人不飲食七日不死者。水穀留積故也。蓋留積則為病矣。

海論第三十三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刺法於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於榮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府藏。外絡於支節。夫子乃合之於四海乎。歧伯答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歧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歧伯答曰。必先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黃帝曰。定之奈何。歧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其

王亦侯曰
上下二字
宜體會
輸輸俞雖
通用此用
輸字亦有
意存

輸上在氣衝。下至三里。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膻中者。為氣之海。其輸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腦為髓之海。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膻叶祖

夫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是以人之形身。應地之四海。十二經水。然水天之氣。上下相通。是以頭氣有街。膈氣有街。腹氣有街。經氣上下之出入也。故合人於街。腹氣有街。膈氣有街。經氣上下之出入也。故合人於街。天地四海。必先知陰陽表裏。榮輸之所在。四海定矣。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衝。氣在腹者。止之背俞。下

靈樞

卷四

二十四

蓋謂督脉
之百會督

脉應天道
之環轉復
蓋故曰蓋

至足之三里。是水穀之海。上通於天氣。而下通於經水也。衝脉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輪上在於太陽之大杼。下至巨虛之上下廉。而出於脛氣之街。是衝脉之外通於天氣。而內通於經水也。膻中者。為氣之海。在膻胸之內。宗氣之所聚也。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俞。故其輪上在背之天柱。前在膻胸之人迎。是氣海之上通於天。而下通於經水也。腦為髓之海。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故其輪上在於其蓋。下在督脉之風府。是髓海之上通於天。而下

通於經水也。是十二經脉。應地之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而海之雲氣上通於天。是以人之所以合天地四海也。

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岐伯曰。得順者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利。不知調者害。

姚氏曰。人合天地四海。升降出入。運行無息。故得順而和者。則生利無窮。逆而不調。則敗害至矣。

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悅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

吳氏曰。天地陰陽之道。更相和平者也。故有餘不足。皆爲之逆。膻中者。宗氣之所居。上出於喉。以司呼吸。故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氣息悞亂。氣上逆。故面赤也。氣海不足。則氣少。氣少。故不足於言。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悞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

吳氏曰。衝脈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脈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膻中。而散於皮膚之間。是衝脈之血。充實於周身。故有餘。則覺其身大。不足。則覺其身小。

佛然狹然。不知其爲何病也。王芳侯曰。血以應水。故有餘。常想其大。不足。則覺其爲小矣。

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足。則飢不受穀食。

姚氏曰。胃氣有餘。故腹脹滿。胃氣不足。故飢而不受穀

食。

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卧。

姚氏曰。精液補益腦髓。而下流陰股。故髓海有餘。則足勁輕捷。而多力。度。骨度也。髓從骨空循度而上。通於腦。

故有餘則自過其度矣。髓海不足則精液竭。精液者所以濡空竅者也。是以耳爲之鳴。目無所見。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故脛痠而懈怠安卧。

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岐伯曰。審守其輪。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者必敗。黃帝曰善。

吳氏曰。審其輪。則知其四海之通於經。而經俞之外通於氣也。調其虛實。則有餘不足自和矣。害謂經氣之逆。復則反逆爲順也。

五亂第三十四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黃帝曰。何謂相順。岐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榮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榮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謂大逆。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審嘿俛首靜伏。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爲霍亂。亂

於臂脛。則爲四厥。亂於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悅音悶。

此篇論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清濁不相干。則順而治。如清濁相干。則爲亂矣。夫十二經脈。以應歲之十二月。然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有寒暑之往來。其氣各異。蓋謂十二經脈。應一歲之陰陽。循度環轉之不息。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四時之升降出入。蓋一日之中。有四時也。此言榮衛經脈。總屬陰陽血氣。而有清濁之分。各走其道。歲之十二月。而又有四時寒暑之異氣。此陰陽離合之道也。榮衛相隨者。榮衛相將而行。故陰陽已

和於外。而經脈外內之清濁不相干也。如是則所行爲順。而血氣平治矣。夫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榮氣順脈。衛氣逆行。此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交相逆順而行。乃清濁不相干也。若衛氣並脈循行。無分逆順。是爲陰陽不和。四時失序。此清濁相干。是謂大悞矣。所謂逆正順也。若順逆也。是以亂於胸。是謂大悞。蓋榮衛血氣之行。皆本於胸。故亂於胸。則滿悞之盛也。心主言。故亂於心。則煩心而密嘿。俛首靜伏。肺主氣。故俛仰喘喝也。亂於腸胃。則揮霍撩亂。陽受氣於四末。故亂

取榮輸道
去之道路

於四支。則手足厥冷也。亂於頭。則厥逆於上。而為頭重眩仆。此清濁之氣相干而為亂也。

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黃帝曰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陰。心主之輸。氣在於肺者。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陰。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陽。榮。輸。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脈。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輸。

審知其道。則能分理其陰陽清濁。而為養身之寶。氣謂衛氣。衛氣並脈循行。則清濁相干而亂於脈矣。血脈內連藏府。故亂于心者。衛氣亂于心脈。而內干于心也。故當取手少陰。心主之輸。以去其亂氣。此心與胞絡之相通也。夫腎為本。肺為末。肺腎上下相通。是以足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故氣亂于肺者。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蓋從下而上。從輸而營。以出其亂氣。此五藏之相通也。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陰。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

上古以和
爲知

大杼。不知者取足太陽營輸。夫手足之營輸者。乃五藏
經脈始出之五輸。而內通于五藏者也。六府經脈所出
之六輸。而內通于六府者也。其足陽明之三里。足太陽
之天柱大杼。乃營血所營之經脈。始于手太陰肺。終于
足厥陰肝。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一脈流
通。循度環轉之經脈也。取太陰陽明而不下者。取之三
里。取天柱大杼而不知者。取之營輸。此言手足所出之
經輸。與循度環轉之經脈。交相貫通者也。血脈者。皮膚
外見之絡脈。先去血脈。而後取營輸者。言衛氣之行于
皮膚。從絡脈而入于經脈也。此衛氣之亂脈。從絡脈經
脈以來。故亦從營輸經脈以去。是從此道以來。卽從此
道以去也。蓋衛氣與經脈交相逆順而行。今衛氣逆而
並脈循行。是以乘于脈中而亂脈也。經脈外內之血氣。
雖有脈道之壅遏。然外可以透入。內可以滲出者也。
吳氏曰。如尿血便血。皆從外而滲入于膀胱大腸。如空
郭之鼓脹。乃從內而透出于腸胃之外。陰陽血氣之流
行。有從道路而相通者。有從道路而出入者。有不從道
路而能交相貫通者。此陰陽出入之神機。非深于此者。

其孰能知之。○姚氏曰。率過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言。經脈之所以遮蔽營氣。行于脈中。令無所逃避于脈外。若遮蔽不密。則營氣亦能逃出于外矣。○王芳侯曰。此章雖論衛氣亂脈。而其中兼論陰陽血氣。無不貫通。乃醫學之真脈路。不待于他求者也。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寫無形。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黃帝曰。允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板。命曰治亂也。

此言榮衛之不從理路。而能外內交通者。乃無形之氣也。營衛者精氣也。同本于水穀之精氣所生。故謂之同精。同母而生。分走其道。是以逆順而行。則不相干涉。若並脈循行。則氣相感而相合矣。徐出徐入者。徐導其氣之出于脈外也。補寫無形者。寫其衛氣而補其營氣也。此非有餘不足而補寫之也。因亂氣之相逆也。○巢氏曰。補寫無形。謂之同精。分別有形之榮血。亦謂之榮氣。○王芳侯曰。論無形之氣。故著之玉板。

脹論第三十五

黃帝曰。脈之應于寸口如何而脹。岐伯曰。其脈大堅以澀者。脹也。黃帝曰。何以知藏府之脹也。岐伯曰。陰爲藏。陽爲府。

吳懋先曰。此承上章復論衛氣逆行。又爲脈脹。膚脹。及五藏六府之脹。蓋衛氣常然並脈。循分肉而夜行于五藏六府者也。脈之應于寸口者。逆在氣而應于人迎氣口也。左寸人迎爲陽主府。右寸氣口爲陰主藏。

黃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于血脈之中耶。藏府之內乎。岐伯曰。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黃帝曰。願聞脹之舍。岐伯曰。夫脹者。皆在于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脇。脹皮膚。故命曰脹。

姚士田曰。此病在氣而及于藏府。血脈之有形。故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脹之舍在內者。皆在于藏府之外。空郭之中。在外者。脹于皮膚腠理之間。故命曰脹。謂脹在無形之氣分也。

黃帝曰。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之內也。若匣匱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氣各異。願聞其故。

王芳侯曰。帝問藏府在于胸腹之內。如匣匱所藏之禁
器。而各有界畔。五藏六府。其氣各異。今脹氣皆在于藏
府之外。何以分別其藏其府之脹乎。此下有岐伯所答
之闕文。

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岐伯曰。夫胸腹藏府之郭也。膻中
者。心主之宮城也。胃者太倉也。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
五竅者。閭里門戶也。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藏六
府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營氣循脈。衛氣逆為脈脹。
衛氣並脈。循分為膚脹。三里而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無

問虛實。工在疾寫。膻中

此言衛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日行于陽。夜行于陰。逆
于陽。則為脈脹。膚脹。逆于陰。則為空郭之脹。及五藏六
府之脹。夫胸腹者。藏府之郭郭。膻中者。心主之宮城。脹
者。皆在于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脇。此衛氣逆于陰
而將為藏府之脹矣。胃主受納水穀。為太倉而居中焦。
在上為咽喉。主傳氣而送水穀。在下口為小腸。主傳送
糟粕津汁。胃之五竅。猶閭里之門戶。蓋水穀入胃。其味
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

喉主天氣
咽主地氣

榮氣者與
衛相將于
脈外之血
氣

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藏主藏水穀之精者也。其流溢于下焦之津液。從任脈而出于廉泉玉英。以濡上之空竅。故五藏六府各有界畔。其病各有形狀也。如營氣循脈。衛氣逆于脈中。則為脈脹。若並脈而循行于分肉。則為膚脹。蓋衛氣雖常然並脈循行于分肉。而行有逆順。若並脈順行。而乘于脈中。則為脈脹。行于膚肉。則為膚脹。此皆衛氣之逆行。故曰若順逆也。當取足陽明胃經之三里而寫之。在于膚脈而近者一寫。在于城郭而遠者三下。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蓋留之則為藏府之脹矣。衛氣出于太倉。故寫胃之三里。○姚氏曰。榮氣循脈。衛氣逆為脈脹。與上章之榮氣順脈。衛氣逆行同義。○吳氏曰。衛氣逆于空郭之中。則為鼓脹。着于募原而傳送液道阻塞者。則為腸胃之脹。門戶界畔不清者。則為五藏之脹。此皆胃府之門戶道路。故寫足之三里。若病久而成虛者。寫之反傷胃氣。故曰工在疾寫。疾寫者。治其始蒙也。○楊无如曰。逆則生長之機漸消。故久而未有不。成虛者。審其傳送阻塞者寫之。門戶液道不通者通之。界畔不清者理之。正氣不足者補之。補寫疎理兼用。斯

爲治脹之良法。若新病而不大虛者。急宜攻之。可一鼓而下。○朱永年曰。醫者止知寫以消脹。焉知其中之門戶道路。知其門戶道路。可以批卻導竅矣。故本經乃端本澄源之學。○倪仲之曰。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液道不通。則空竅閉塞而氣逆于中矣。故治脹者。當先通其津液。故曰若欲下之。必先舉之。○朱衛公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其別氣出于耳而爲聽。宗氣上出于鼻而爲臭。濁氣出于胃。走唇舌而爲味。其精陽氣上走于目而爲睛。故液道不通。則諸氣皆逆矣。

黃帝曰。願聞脹形。歧伯曰。夫心脹者。煩心短氣。卧不安。肺脹者。虛滿而喘欬。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肢煩悅。體重不能勝衣。卧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六府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少腹臘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癢。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膽脹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

吳氏曰。此衛氣逆於城郭之中。而爲藏府之脹也。願聞

脹形者。問五藏六府之脹形。始在無形而及于有形也。凡此諸脹者。其道在一。明知道順。鍼數不失。寫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粗之所敗。謂之天命。補虛寫實。神歸其室。久塞其空。謂之良工。

姚氏曰。其道在一者。謂三合而爲一也。逆順者。謂榮行脉中。衛行脉外。相逆順而爲行也。塞其空者。外無使經脉膚腠疎空。內使藏府之神氣充足。自無厥逆之患矣。此良工治未病也。○葉仲超曰。上節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此復曰。寫虛補實。神去其室。是又當審其邪正。而

補寫之。聖人之慮深矣。學者不可不深體之。○王芳侯曰。神者。先天之精。水穀之精。兩精相搏。合而爲神。

黃帝曰。脹者焉生。何因而有。岐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脉。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有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榮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也。

此言衛氣逆行。因下焦寒氣之所致也。夫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脉。循於分肉。而行有逆順。蓋衛氣與脉內之榮氣。相逆順而行也。陰陽相隨者。謂脉外之榮衛。相將

天道右旋
地道左轉

順氣篇曰
以一日分
爲四時

而行。陰陽清濁。有逆有順。乃得天和。應天氣之右旋而
西轉。經水皆歸於東流。得天地自然之和氣也。五藏更
始者。謂榮行於藏府經脈。外內出入。陰陽遞更。終而復
始也。四時有序者。謂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四時
寒暑之往來也。陰陽和平。五穀乃化。而營衛生焉。此先
論其陰陽和調。然後論厥逆之因。乃厥氣在下。榮衛留
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也。

黃帝曰善。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於真。三合而得。帝曰善。
真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下焦先天之真

元。上與陽明相合。化水穀之精微。生此榮衛二氣。元真
之氣。通會於腠理。與營衛合并而充行于形身者也。故
營衛二氣。合之于真元。三合而得其厥逆之因矣。如天
真之氣。厥逆在下。則營衛之氣。留止于上矣。下焦寒水
之氣。上逆。則真邪相攻。榮衛兩氣相搏。乃合而爲脹也。
○吳氏曰。元真之氣。天乙之真元也。與寒水之氣相合。
故真邪相搏。則真氣反厥于下。而寒氣反逆于上矣。真
氣不得上合于榮衛。則榮衛留止矣。

黃帝問於岐伯曰。脹論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近者一下。

靈樞

卷四

三十七

真者神氣
也生于先
天之精水

遠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過焉在。岐伯對曰。此言陷於肉盲。而中氣穴者也。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鍼不陷盲。則氣不行上越。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其於脹也。當寫不寫。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其於脹也。必審其脉。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胛音荒。脉之忍切。與胛同。

此論衛氣逆於內而爲藏府之脹者。有城郭募原之分也。募原者。藏府之膏肓也。夫衛氣之逆於內而爲脹者。在於宮城空郭之中。故取之三里。三下而已。今有其三而不下者。此陷於肉盲。而中氣穴故也。故鍼不中氣穴。則氣閉於內而不得外出。鍼不陷盲。則氣不行而不能上越。故三而不下者。必更其道。取之氣穴。惡有不下者乎。按氣穴有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卽上紀之胃脘。下紀之關元諸穴。非谿谷之會。是以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蓋衛氣行於皮膚。藏府之肉理。今入於氣穴。故不當取之肉也。○姚氏曰。按金匱玉函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夫藏府之文理。乃藏府募原之肉理。而肉理之中有脉系。衛氣陷

於膏膜而入於脈絡。故當取之氣穴也。○王芳侯曰。按素問有氣府論。氣穴論。總屬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而分府與穴者。謂府者藏也。壓過血氣之藏于內也。穴者窟也。氣從此而出入者也。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黃帝問於歧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道。

吳氏曰。此章論水穀所生之津液。各走其道。別而爲五。如五道癰閉。則爲水脹。五別者。爲汗。爲溺。爲唾。爲淚。爲髓。五癰者。液不滲於腦而下流。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而津液不化。水穀留於下焦。不得滲於膈。

精氣在氣字

膀胱則水溢而爲水脹。因以名篇。上章論氣脹之因。此章論水脹之因。得其因。則知所以治矣。
岐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

吳氏曰。此論水穀之精。別而爲津。爲液也。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藏六府皆稟氣於胃。五味各歸其所喜。其津液各走其道。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爲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流者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灌精而濡空竅者也。

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爲痛。

此言津之爲汗也。腠理者。分肉之文理。津隨三焦出氣。淖注於皮膚肌肉之間。故腠理開。則汗大泄。如有寒而留聚於分肉之間。則排裂分肉而爲痛。沫者。津聚而爲沫也。

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姚氏曰。此言津之爲溺也。天寒則腠理閉。三焦之氣。因

濕而不行。津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氣者。膀胱爲
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而出者。爲溺。藏於膀胱者。化
生太陽之氣。愚按。爲汗。爲溺。爲血。爲髓。皆水穀津液之
化。伯因帝問。而分別答之。言津隨寒暑之氣。而外內出
入。然一日之中。有四時。而飲食衣服。亦有寒溫厚薄。讀
者不以文害義。庶爲得之。

五藏六府。心爲之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肺爲之相。肝爲
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
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
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泣出矣。

此論五藏六府之津液。上滲於目而爲泣。由心悲肺舉
而出也。心爲君主之官。乃五藏六府之主。耳目者。上之
空竅。津液之所注也。將相衛者。爲君主之臣使也。腎主
外者。腎主藏津液。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心悲氣并者。
心悲則藏府之氣皆上。并於心。聽令於君主也。氣并於
心。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乃心之蓋也。肺舉。則液
上溢。肺主氣。而水隨氣行也。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
乍下。下則爲欬。上則泣出矣。

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姚氏曰。此言液之爲唾也。按口問篇曰。胃緩則廉泉滿。故涎下。補足少陰。蓋任脉起於足少陰之陰中。而上出於廉泉。胃緩則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反上逆於廉泉。則水液隨之。故涎唾也。

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高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

此言精液之爲髓也。夫腎主藏精而主骨。和合而高者。五穀之液。與腎藏之精。相和合而滲入於骨空。上行而高者。從骨空而補益腦髓。復從髓空而下流陰股。此精液。淖注於骨而爲髓。先上益於腦而復下流。故曰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高者。○姚氏曰。本經云。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是謂液。又曰。腎者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是穀之液。腎之精。並注於骨而爲髓。髓者以腦爲主。故曰和合而高者。

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

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別于廻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此五液閉癥而爲腰痛水脹諸病也。陰陽不和者。少陰與陽明之不和也。陰陽之氣不和。則液與精不合。使液溢於骨外。而下流於陰矣。液溢於外。則髓液皆減而下。是不能爲高矣。下流過度。則骨虛而腰痛痿矣。此髓道之閉癥也。陰陽氣道不通。則津液不得注於海。而四海閉塞矣。三焦之氣。不能通寫於肌腠。而津液不化矣。濟泌之汁。不得滲於膀胱。而下焦脹矣。水溢於下。則上逆而爲水脹矣。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